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19
年報



▶▶▶ 生命科學 行業的領先 研發服務提供商

關於 ▶▶▶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是支持生命科學行業的一流研發服務公司。康龍化成成立於 2004 年，已對其人員和設施進行了投資，並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建立了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在中國、美國和英國擁有 7,000 多名員工，康龍化成在向北美、歐洲、日本和中國的合作夥伴提供研發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6	財務業績摘要
7	財務概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企業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表
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4	釋義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董事會主席)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沈蓉女士
曾坤鴻先生

監事

楊珂新博士(主席)
劉駿先生
張嵐女士

審計委員會

沈蓉女士(主席)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沈蓉女士(主席)
樓柏良博士
樓小強先生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國琴女士(主席)
樓柏良博士
鄭北女士
沈蓉女士
李麗華女士

戰略委員會

樓柏良博士(主席)
樓小強先生
陳平進先生
李家慶先生
戴立信先生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授權代表

樓小強先生
麥寶文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22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28/31/33/36/37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棟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代號

3759

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各位股東：

2019年對於康龍化成來說是特殊的一年，因為這是我們成為上市公司的第一年。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以人民幣計價的普通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於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宣佈，以港元計價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推動下，成功上市標誌著我們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謹此與各位股東分享康龍化成2019年所取得的主要成績。

一、潛心技術，夯實和深化發展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為生命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

於2019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5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2%；實現毛利人民幣1,33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5%；實現毛利率35.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547.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62.8%。隨著我們成熟的實驗室服務及CMC服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戰略性地涉足了臨床研究領域。憑藉實施2018年年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中著重介紹的策略，該等服務的高質量發展使得我們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服務能力及運營能力，並鞏固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

1. 於2019年，我們的新藥研發服務平台為包括全球前20製藥企業在內的1,038家客戶（其中，192家為新增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在新藥研發領域的豐富經驗助力中國創新藥的研發。於2019年，我們為國內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完成29項研究性新藥的臨床試驗申請，其中21項在多個司法權區申請，包括中國、美國和歐洲。這表明我們對中國乃至世界的新藥研發不斷貢獻著力量。
2. 於2019年，我們公認的服務能力及質量使得我們在實驗室服務方面實現穩定的增長。在CMC服務方面，588種原料藥或優先級醫藥中間體在多個臨床階段供應，包括9種用於三期臨床試驗。在臨床研究服務方面，我們擁有獨一無二的一體化服務平台，其結合了基於放射性同位素的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可用於臨床代謝研究。為了整合我們的海外臨床業務，我們戰略性地擴大了在中國的臨床服務，其中包括，收購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CRO），以及對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臨床SMO，專注於為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臨床現場管理服務）進行了戰略性投資。
3. 隨著我們整個服務線研發能力及實力的增強，不同研發學科間的協同效應更加明顯。而我們包括DMPK/ADME、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學的生物科學服務平台在藥物發現階段不斷深化實驗室化學業務的整合，並增加了來自現有藥物發現客戶的CMC服務。於2019年，藥物安全性評價與CMC業務的客戶重疊率增長至68%，其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在整合IND申請增值服務中的收益增加。我們使用無縫整合方法的端到端研發服務平台獲得了更多客戶的認可，乃因為其極大地提升了研發效率並降低了新藥研發的成本。
4. 自2009年第一次審核通過後，北京的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在2019年連續第三次順利通過美國FDA的審核。結合公司現有的中國NMPA（原CFDA）的GLP認證及比利時OECD GLP認證，為客戶項目在多國範圍內同時合規申報提供保障。
5. 為滿足日益增加的業務需求，本公司繼續擴大其服務能力。於2019年，我們為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新增了3,500平方米的動物實驗設施，開始運營於上海的實驗室服務并擴大於英國和美國的業務。此外，於2019年，我們開始寧波杭州灣研發服務中心的二期建設，在2021年末之前，其將再為最多2,500名實驗室及CMC服務的科學家及技術人員提供額外空間。同時，亦於2019年開始天津CMC設施三期的建設，其將於2020年年底完工。此外，由於公司計劃拓展下游業務至臨床後期以及商業化生產服務，2019年紹興工廠破土動工，一期工程佔地面積81,000平方米，預計2022年完成。

二、持續培育學習文化，助力企業基業長青

繼續推行人才隊伍建設工作，繼續引進境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以滿足業務需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數達到7,393人。同時，利用多維度的綜合性在職學習平台，着力培養適用企業發展的青年人才。通過招聘、培訓、晉升有計劃地吸納並留任各類專業人才，形成初、中、高級人才的人才梯隊，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儲備人才力量。

1. 2019年度我們在北京總部成功舉辦第九屆康龍化成有機合成與藥物化學研討會，並在英國霍茲登園區召開康龍化成第二屆生命科學化學研討會。邀請學術界和工業界的知名專家作現場報告，共同探討科技前沿問題，為科研人員搭建了解生物醫藥行業進展及最新科技的學術交流平台。
2. 繼續做實多緯度的綜合性在職學習平台工作，包括康龍學院、訪問學者計劃、名師課程培訓、周五學術會等。截至2019年12月，康龍學院博士班累計畢業85人，碩士班累計畢業77人。繼續與中科院上海有機所及英國牛津大學合作，持續開展訪問學者計劃，為企業培育青年人才，共同探索高端人才培養模式。

3. 與高校合作，繼續舉辦康龍化成講座／開展康龍化成博士後資助計劃，為高校人才的培養貢獻力量，鼓勵有志青年投奔生物醫藥事業。目前已分別在中國的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上海交通大學、英國牛津大學和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建立康龍化成講座計劃，並在中科院上海有機所建立康龍化成博士後資助基金。

2020年是公司「新五年計劃」的開局之年。在此背景下，我們將憑借已有的一體化研發服務的競爭優勢，將公司發展推向新高度。在長期發展戰略的指導下，我們將在縱橫兩個方向繼續建設全流程一體化的研發服務平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更加潛心技術與創新，大力開發和引進創新藥研發技術，從技術上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謹此，感謝股東及合作夥伴長期信任，感謝各界朋友和投資者對公司的支持與厚愛！我們將更加專注於新藥研發服務，完成我們的使命：「以最高水平的研發服務，幫助合作夥伴們成功開發新藥，為生命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

▶▶▶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3,757,160	2,908,123	29.2
毛利	1,331,701	948,050	40.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47,190	336,042	6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549,133	313,212	75.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75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49.0百萬元或29.2%。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331.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8.1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上漲至35.4%。

於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4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2.8%。

於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5.3%。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634,239	2,294,118	2,908,123	3,757,160
毛利	497,906	774,465	948,050	1,331,701
年內利潤	171,334	218,664	335,843	530,6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1,334	222,497	336,042	547,190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0.5%	33.8%	32.6%	35.4%
年內利潤率	10.5%	9.5%	11.5%	14.1%
每股盈利(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0.3421	0.3767	0.5689	0.8284
每股盈利 – 攤薄	0.3421	0.3767	0.5689	0.8282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12,771	4,143,664	4,802,079	9,935,037
總負債	1,153,146	2,145,560	2,475,508	2,097,019
非控股權益	–	12,618	12,991	70,9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9,625	1,985,486	2,313,580	7,767,063
槓桿比率	39.6%	51.8%	51.6%	21.1%

以最高水平的研發服務，
幫助合作夥伴們成功開發新藥，
為生命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

生物科學

安全性評價

臨床研究

實驗室化學

化學，製造
及控制

放射
標記科學





先進的設施 位於中國， 英國和美國

位於中國的康龍化成

北京總部
服務類型：實驗室及CMC服務

北京TSP
服務類型：藥物安全評價

位於中國的康龍化成

寧波
服務類型：實驗室及CMC服務

上海
服務類型：合成化學

天津
服務類型：CMC服務

西安
服務類型：實驗室服務

位於英國的康龍化成

加的夫
服務類型：放射標記化學

霍茲登
服務類型：新藥發現及其早期開發

盧斯登
服務類型：放射標記化學與代謝學

位於美國的康龍化成

巴爾的摩
服務類型：臨床研究

日耳曼敦
服務類型：分析科學

路易斯維爾
服務類型：研發物流管理，化學信息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公司的研發及生產服務平台起源於實驗室化學，具備各主要疾病領域的小分子化合物設計能力及大規模化合物合成能力。憑藉核心的實驗室化學業務，本公司建設了完整的生物學、DMPK/ADME，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學等生物科學平台，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藥物發現服務，因此積累了廣泛的客戶資源。在藥物發現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本公司的醫藥研發服務平台亦逐步向藥物開發業務延伸，成為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中的領先者。本公司將繼續拓展下游業務至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服務。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小分子創新藥物發現階段的研發服務平台，並在此基礎上把公司的專業能力擴展到藥物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為滿足客戶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臨床研究及CMC服務領域。本公司的藥物開發服務平台提供主要包括經過NMPA、FDA和OECD三重GLP合規認證的藥物安全評價服務，化學及製劑工藝開發服務，GMP化學原料藥及制劑生產服務，結合了基於放射性同位素的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的一體化服務平台（用於臨床代謝研究），並在美國及中國提供包括藥物&器械註冊申報、醫學事務、臨床運營、數據管理和生物統計以及生物樣本分析等在內的臨床實驗服務。我們憑藉全面的服務種類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全面及定制的服務。



本公司在著力打造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及生產服務平台的同時，通過貫穿研究、開發及生產階段的化學服務能力與藥物代謝動力學生物分析技術，整合了公司的藥物發現及藥物開發服務平台，以使客戶的研發項目能高效地向前推進。公司這樣從前端到後端順應了藥物研發自身的周期的發展模式可以為客戶提供高質、高效及全面的藥物研發服務，幫助客戶提升其研發項目的效率和成功率。此外，這種發展模式使公司具備了獨特的競爭優勢，對促進公司業務穩定增長及維持客戶長期合作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服務許多知名的公司，包括覆蓋全球排名前二十的製藥企業，其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擁有超過6,400名科學家及研發和生產技術人員，員工總數為7,393人。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的知識，為公司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此外，他們的國際化背景和對中國市場以及公司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的深刻理解，為公司提供了全球擴張的能力。

財務回顧

本公司提供創新藥物研發週期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按照主營業務類型可以劃分為實驗室服務、CMC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三大服務模塊。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3,757.2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29.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5.3%；實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38.6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8.7%。經營業績增長較快，各業務模塊實現穩健發展。

收益

1. 實驗室服務

本公司實驗室服務主要包括實驗室化學、DMPK/ADME、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學，藥物安全性評價及大分子藥物發現服務。實驗室化學是小分子藥物發現的核心和發展基石，也是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起點，在實驗室服務收入中佔比較高。本公司擁有3,200多名實驗室化學研究員，是全球規模最大、經驗最為豐富的化學合成服務隊伍之一。報告期內，實驗室化學取得穩健增長，同時生物科學服務進入發展快車道。快速增長主要因為經過多年沉澱，該業務模塊科學基礎扎實，團隊穩定，架構合理，同時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拓寬並深化藥物研發平台的覆蓋範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個性化的研發服務。

為滿足日益增加的業務需求，本公司繼續擴大其服務能力。於2019年，我們為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新增了3,500平方米的動物實驗設施，並開始運營於上海的實驗室服務。此外，於2019年，我們開始寧波杭州灣研發服務中心的二期建設，在2021年末之前，其將再為最多2,500名實驗室及CMC服務的科學家及技術人員提供額外空間。同時，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不斷擴充研發隊伍，提升人員素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驗室服務業務員工數量為4,301人，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595人。

隨著全球藥物研發投入繼續增加及研發外包滲透率持續提升，伴隨著公司的新投產設施、技術能力增強及以及深化了各項業務板塊之間整合能力，來自優質客戶及項目的業務量得以不斷增加，實驗室服務收入實現穩健增長。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驗室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379.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25.5%。

2. CMC服務

公司經驗豐富的CMC團隊為客戶提供藥物開發及生產方面個性化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包括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制、配方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服務以支持臨床前及各階段臨床研究，其能夠幫助客戶大幅降低研發成本、加快研發進程。報告期內，本公司CMC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01.6百萬元，相比2018年度增長39.6%。CMC服務收入增長主要因為許多客戶的藥物發現項目進入藥物開發階段而帶來的需求增長；CMC服務範圍拓展及技術能力提升、產能擴大；以及國內創新藥市場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優化其CMC服務平台，這不僅提升了CMC服務能力，亦提高了業務質量。中國團隊擁有568個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臨床前項目485個，臨床I期54個，臨床II期20個，臨床III期9個。在CMC服務的境外運營方面，英國團隊於2019年實施了20項臨床前及早期臨床階段的項目，其顯示了業務量的顯著提升。隨著本公

司中國和英國團隊的深度協作，本公司的國際化服務能力將得到進一步強化，並形成優勢互補。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包括國際大型製藥公司在內的客戶的59次QA審計及5次EHS審計，繼續在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方面獲得客戶的認可。

隨着中國藥品上市持有人制度的實施以及大量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的興起，國內藥物研發由仿製藥研發向創新藥物研發轉變，預計CMC國內市場將持續增長。為滿足日益增長的CMC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擴充CMC服務團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CMC服務員工數量為1,544人，相比2018年12月31日增加198人。

3. 臨床研究服務

本公司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實驗服務、現場管理服務、監管生物分析服務及放射性標記科學。報告期內，本公司臨床研究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56.3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1.3%。就客戶推薦而言，由於我們美國的臨床中心於2019年已完成了中國客戶的總計6個項目，這顯示了不同服務產品之間以及各地域之間進行的有效整合和交流的益處。

報告期內，本公司計劃擴張國內臨床研究服務市場，於2019年5月完成對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結合本公司臨床服務的現有能力和本公司已擴大了創新藥物及臨床服務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註冊申報、醫



學事務、臨床運營、數據管理和生物統計、藥物警戒、生物樣本分析及其他業務。於2019年6月，本公司完成了對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斯達」）的戰略投資，這家公司提供第三方獨立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且業務遍及全國。伴隨著國內創新藥市場的發展，本公司未來將在國內臨床研究領域有更多作為。

為滿足不斷增長的臨床研究服務需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英國和美國分部均進一步擴大了臨床研究業務，亦加大了全球臨床研究服務方面人才儲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事臨床研究服務的員工有556人，相比2018年12月31日的人數增加281人。

毛利與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331.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48.1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上漲至35.4%。

實驗室服務的毛利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主要是由於隨著技術能力的增強及不同服務產品之間的深度整合，令業務量增長，實現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CMC服務的毛利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MC服務需求增長及位於中國寧波的其他設施投產。CMC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及英國新投入使用的設施處於增產期。

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海外市場客戶提供的臨床研究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增加。臨床研究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輕微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這是業務量增加產生的運營效率與我們在美國、英國及中國服務能力持續發展的組合效應。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5%或人民幣16.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1)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2)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3)權益性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增益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4)當2019年南京思睿成為我們的子公司時，因重新計量我們於南京思睿的股權而產生一次性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10.4百萬元；及(5)撤銷外匯增益之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開支於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6%或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使得業務開發員工總數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26.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20.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自2018年的14.5%繼續下降至2019年14.0%，其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的開支控制努力。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8.9%或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探索及拓展新的服務領域的內部研發活動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0.1%或人民幣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報告期內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9.5%或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其乃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增長使得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利潤

因上述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報告期內為人民幣54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6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為對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補充說明，我們採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淨利潤定義為計入下表所載若干開支前的年內利潤／(虧損)。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並非以下各項的替代指標(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用於計量經營表現的除稅前利潤或年內利潤，(ii)用於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iii)用於計量表現或流動性的任何其他指標。

本公司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有助於理解與評估相關業務表現與經營趨勢。本集團認為若干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並非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通過排除

該等項目的影響，參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財務指標，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可更好地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呈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並非有意孤立考慮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或以其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或認為其與其他公司報告或預測的業績具有可比性。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47,190	336,04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9,496	-
外匯相關收益或虧損	(1,579)	(25,530)
外匯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7,364	1,8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內淨利潤	562,471	312,326
加：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虧損	(13,338)	8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549,133	313,212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7.8百萬元或18.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收益及利潤的增加。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5.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30.6百萬元或4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05.3百萬元；(2)收購我們的子公司南京思睿人民幣59.5百萬元；及(3)對我們聯營公司的注資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45.9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本年度內自A股及H股發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442.2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38.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944.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276.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269.7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308.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7(2018年：約為1.0)。

借款與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共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4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7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543.8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於2019年12月31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槓桿比率為21.1%，於2018年12月31日為51.6%。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總額約為人民幣7,767.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313.6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的樓宇、土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3.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65.0百萬元）；抵押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5百萬元）；以及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上述已抵押資產已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出具信用證及就環境保護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754.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41.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全部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其他事項

2019年A股及H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65,630,000股，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66元，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於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再次成功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本公司發行總計134,016,500股港元普通股（H股），每股H股股份39.50港元。2019年，本公司成功完成在深圳和香港兩地上市工作，標誌著本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助力下進入全新的發展階段。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涵蓋創新藥物整個研發週期的藥物研究、開發與生產服務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其在業務模式、研發服務能力、客戶合作、賦能國內外的醫藥／生物科技公司的創新藥研發等方面均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

1. 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具備雄厚實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全面的服務

本公司擁有成熟的小分子創新藥物發現階段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在此基礎上將本公司的專業能力擴展到藥物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本公司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研究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同時致力於拓展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在內的下游業務能力。在擴大研發服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本公司已在不同的研發進程中建立了全面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客戶加快研發計劃，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本公司在全球醫藥研發服務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與頂級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建立了牢固的夥伴關係。在向客戶提供綜合藥物研發早期服務的過程中，對客戶新藥研發項目中所面

臨的獨有科學挑戰的理解不斷加深，這使本公司在該項目進入後期開發階段時能更快地推動項目取得進展。本公司憑借豐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端到端的解決方案，縮短藥物發現及開發周期並降低相關風險，為客戶創造價值。

作為藥物研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全面的藥物研發平台具有以下三項核心競爭力：

(1) 貫穿整個新藥研發過程的全面化學平台

作為創新藥物（尤其是小分子藥物）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化學技術特點與優勢始終貫穿整個新藥研發全過程。

在藥物發現階段，本公司在化合物設計、構效關係、合成能力以及化合物庫合成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在藥物開發階段，得益於本公司在藥物發現階段的積累的經驗，本公司對擴大化合物生產的獨特科學挑戰有深入了解，這使我們能夠加快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並為客戶提高效率。

憑藉我們的化學平台，本公司能夠滿足客戶藥物研發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藥物研發生產需求，從藥物發現階段的實驗室合成工藝，到藥物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小試工藝及符合GLP/GMP標準的生產，直至臨床階段的中試工藝及符合GMP標準的生產，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商業生產工藝開發，充分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除了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藝研發服務外，結合本公司的製劑開發服務，本公司可為客戶真正實現從初始化合物到成品藥物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生產解決方案。

(2) 貫穿新藥研發整個階段的DMPK/ADME服務平台

本公司提供覆蓋藥物發現直到藥物開發整個研發流程的DMPK/ADME服務。早期的DMPK/ADME研究意義重大，因為可以為客戶的後期藥物開發戰略提供關鍵性的決策依據。此外，本公司為可提供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解決方案的唯一一家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其結合了基於放射性同位素的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技巧與AMS同位素分析技術，其對臨床研究階段的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研究來說是一項重要的工具。

(3) IND申請加值服務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隨著對藥物發現及早期藥物開發服務的整合，本公司可為一項候選新藥的IND申請提供完整的研發服務，包括臨床前藥物安全性評價、CMC材料、藥理學和藥代動力學數據以及候選新藥的臨床試驗方案IND申請。另外，本公司亦同步支持中國、美國或歐洲的IND申請，其為客戶提供靈活性，以加速他們的藥物開發進程。

2. 利用全球業務、豐富的藥物研發服務經驗和最先進的技術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通過位於中國、美國、英國的實驗室、臨床及生產設施開展全球業務。為躋身科技前沿及保持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內部研發投入、與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合作、與客戶協作及收購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

本公司建有化學性蛋白質體平台，該平台在藥物研發中有多種應用，如方便以獨特的方式發現新型生物靶點與苗頭化合物及進行安全性評價。此外，本公司的技術平台利用放射性標記測試結合微放射自顯影及免疫組化，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作用機制以達到有效性和安全性。

本公司豐富的全球藥物研發服務經驗和全球業務及世界一流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將技術專長與高效服務相結合的獨特方案。本公司通過整合全球運營的專業知識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取得了良好的過往成績。例如，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學團隊已與中國團隊無縫合作，以便於中國團隊編製及提交臨床批件申請後可以在美國進行首次人體實驗研究。此外，本公司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進行項目申報的經驗以及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式，使客戶可在中國、美國或歐洲並行提交候選藥物的IND申請，為客戶臨床批件申請提供了更高的靈活度並提升了申報效率。

3. 憑藉領先地位把握行業形勢不斷轉變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本公司憑藉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把握全球醫藥研發服務市場因行業形勢不斷轉變而出現的增長機遇。由於醫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企業加強與其首選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提升項目的研發效率已成為趨勢，因此，提供端到端服務且往績卓越的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通常是該等企業首選的合作夥伴。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的數量及其研發開支正在快速增加。這些生物科技初創企業極為依賴全流程一體化平台提供的全面研發支持，以

補充他們的內部研發資源，此舉與其建立全面的內部研發能力相比更具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率。通過與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間的長期合作，以更高效的方式為藥物發現及開發行業的變革做出貢獻，並將繼續受益於醫藥研發外包服務需求的日益增長。

隨著中國大型醫藥公司將研發重點從仿製藥轉移至創新藥物以及中國生物科技初創企業數目迅速增長的趨勢，中國市場對醫藥研發外包服務的需求強勁。扎根於全球增長最快的醫藥研發服務市場，通過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的全球業務經驗，本公司將利用中國醫藥研發行業增長的強大驅動力，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4. 信譽良好、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加強商業合作

本公司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為超過1,000家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全球前二十大醫藥公司及眾多聲譽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的全流程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本公司能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醫藥研發服務，隨著現有客戶的項目進一步推進，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使我們能夠在藥物開發及早期臨床階段拓展新服務。

本公司受益於與特定客戶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與該等客戶深入合作，共享專有知識並接受他們的培訓，以使本公司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亦進一步完善，從而建立良性循環。本公司強大的技術專長、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使本公司能夠成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協助客戶制訂藥物開發或研發外包策略，進而鞏固本公司與該等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除了強大的科學能力外，本公司同樣注重環保、健康、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本公司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搭建信息系統等，以確保妥善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在這方面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與信任。本公司的優質服務有助於在現有客戶群中積累良好的聲譽口碑，從而通過口碑獲得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

5. 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樓柏良博士帶領，他擁有逾30年的醫藥行業經驗，以其卓越的領導才能帶領本公司高速發展，在業界備受尊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本公司均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本公司擁有近百名科學技術帶頭人，其中入選國家「千人計劃」3人、北京市「海聚人才」14人。本公司技術精湛、經驗豐富、國際化的管理團隊成員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知識，為本公司機構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

貢獻。本公司專注於組建由出類拔萃、年輕有為的科學家組成的自有科研團隊，打造了一支擁有992名技術主管及高端科研人才組成的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中層管理隊伍，分佈於本公司各學科隊伍。此外，本公司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隊伍，具備強大的執行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有超過6,400名科學家及研發和生產技術人員。

專業深厚的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持續提供高質量、高水平的研發服務。開放的人才發展平台為本公司持續吸引全球優秀人才提供保障。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始終將人才戰略擺在首要位置，特別重視本公司員工的培養與發展。為發展及培養人才，本公司通過包括康龍學院在內的內部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本公司與知名實驗室和機構推出訪問學者計劃，並定期舉辦各類研討會、論壇及學術報告會，使團隊成員獲悉最高端技術及最新的工藝。此外，本公司分別與牛津大學和中科院上海有機所簽訂了人才聯合培養計劃，探索高端科研人才培養模式。上述舉措極大地提高了本公司及員工自身的科研水平，增強了團隊凝聚力。

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是本公司的寶貴財產，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0年展望

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1. 行業競爭與發展

本公司從事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為客戶提供創新藥物研發週期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本公司業務與醫藥行業及藥物研發外包市場的發展有著緊密的關係。

(1) 藥物研發及外包服務市場情況

在研發成本增加和專利懸崖的雙重壓力下，同時受到自身研發能力的影響，醫藥公司逐步傾向於選擇醫藥研發／生產外包服務以降低藥物研發的成本，提升本公司研發效率。醫藥研發投入的不斷增加亦為研發及生產外包服務的市場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與保證。未來全球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市場規模和中國藥物服務市場規模均有望保持良好增長。根據沙利文預測，2019年全球藥物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為944億美元，2014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0.3%。在全球新藥研發成本高漲的情況下，藥企越來越傾向於將藥物研發進行外包來加速新藥的研發工作。預計至2023年，全球藥物服務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1,470億美元。與全球藥物服務市場

相比較，目前中國藥物服務市場的體量較小，但增長較快。根據沙利文預測，2019年中國藥物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達到108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增長至299億美元，2倍於全球藥物服務市場的增速。

(2) 藥物發現研發服務市場情況

藥物發現是一個多學科協作、系統性的工作和過程。根據沙利文預測，2019年全球藥物發現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為130億美元，市場滲透率（服務收入佔全部研發投入的比重）達37.0%。預計至2023年，全球藥物發現服務的市場規模將增至191億美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0.1%，遠超同期藥物發現研發投入金額的增速，同時全球藥物發現研發服務市場滲透率將達到42.5%；與此同時，2019年中國藥物發現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為15億美元，規模佔整個藥物發現研發市場的51.7%（即藥物發現研發服務滲透率）。預計到2023年，中國藥物發現研發服務市場規模將增至42億美元，超過同期藥物發現投入金額的增速及同期全球藥物發現研發服務增速，中國藥物發現研發服務市場滲透率亦將上升到59%。

(3) 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市場情況

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覆蓋藥物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藥品註冊和商業化生產全過程。根據沙利文預測，2019年全球藥物CMO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為303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18.4%。預計至2023年，全球藥物CMO服務的市場規模將增至518億美元，2019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14.3%；與此同時，2019年中國藥物CMO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為30億美元，規模佔整個藥物CMO服務市場的9.8%。預計到2023年，中國藥物CMO服務市場規模將增至85億美元，超過同期全球藥物CMO服務增速15.7%，中國藥物CMO服務市場滲透率亦將上升到21.2%。

(4) 臨床研究服務的市場情況

藥物臨床研究服務覆蓋藥物的一期至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研究。全球範圍內，隨著醫藥研發投入的穩定增長、多個重磅炸彈藥物專利懸崖的到來以及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的興起，藥企逐漸青睞研發服務外包，尤其是外包人力成本較高的臨床研究服務，以尋求更高效地推進藥物發展階段。根據沙利文分析，2019年全球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市場規模為406億美元，預計至2024年，全球的市場規模將增至602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2%；與此同時，2019年中國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市場達到了36億美元，規模佔整個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市場的8.9%。未來隨著中國早期藥物授權引進的不斷升溫及本土早期階段藥物的研發推進，中國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將繼續保持高速發展，預計到2024年，中國藥物臨床研究服務市場規模將增至120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0%，遠超同期全球市場增速8.2%。

2. 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及策略

持續打造並不斷完善全流程一體化和國際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始終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戰略。通過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本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服務，並根據客戶需求及時為客戶組建擁有各種專業技能的業務團隊，及時響應研發項目需求。因此，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可以補充和加強客戶不同研發階段的研發能力並促進不同學科之間的協作，幫助客戶順利而高效的完成藥物研發工作。

本公司在為國外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不斷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和專業技術水平，使本公司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強以符合國際標準。同時，憑藉豐富的國際經驗，為國內客戶產品進行海外申報、走向國際市場提供助力。此外，本公司在跨境併購過程中對收購項目上人才的重視也為本公司的「國際化」提供了更加有效的人才儲備。隨著中國醫藥研發投入的快速增長，本公司將更加重視國內市場，抓住國內創新藥研發市場蓬勃的機會；同時，在國際市場上，持續加強與大型製藥公司和生物技術初創企業的合作，並爭取更多的新客戶。

在2020年，本公司將在長期發展戰略的基礎上，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1) 進一步加強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建設並繼續加強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將通過縱橫兩方面大力提升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優勢和協同效應並繼續加強全球化佈局。在縱向上，致力於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實現無縫對接，在藥物研發過程中節約時間和成本，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為客戶創造價值。2020年將持續通過實驗室化學服務積累的豐富經驗及聲譽，縱向上繼續帶動生物科學的業務增長，將生物科學業務打造為實驗室服務的下一個業務亮點，引領整個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持續成長。在橫向上，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著力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保持領先地位。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在藥物開發階段的CMC以及臨床研究能力，進一步提高寧波及天津等地設施的生產能力並繼續完善服務質量體系。

(2) 繼續開發並獲取創新醫藥研發技術

先進的技術對於本公司維持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十分重要。除了與知名研究機構及大學密切合作外，本公司將繼續大力投資新技術與創新，重點建設但不限於：建立高產量有機反應系統，擴大DNA編碼庫容量，加強用於創生物靶點發現，苗頭化合物／先導化合物識別及藥物安全性評價的化學蛋白質組學平台建設，引入用於作用機制和診斷用途的尖端成像技術等，進一步使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技術升級。

(3) 進一步培育生物製劑的研發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已在其實驗室服務線上建立了生物製劑發現服務。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其隊伍，並於2020年招募更多的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以此擴大其在生物製劑領域的服務範圍。另外，本公司將在早期開發階段加快開發生物製劑分析及測試服務，並建立生物製劑開發及製造能力。本公司亦將尋求收購機會，為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領域引入新的研發能力。

(4) 進一步加強人才梯隊建設，助力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

隨著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續吸引國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以滿足未來業務的需求。本公司將通過多維度及綜合在職學習平台（包括康龍學院）繼續開發未來的科學研究及管理人才，並系統地招募、培訓及開發各專業領域的人才，保留各層次（即，高級、中級及初級）的員工團隊，其可為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儲備人才。

(5) 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

中國為世界上第二大醫藥市場及速度發展最快的醫藥研發服務市場，針對擁有巨大潛力的國內市場，公司將憑藉豐富的國際研發服務經驗並結合國內客戶的需求特點，進一步優化針對國內客戶的服務產品。此外，公司將拓寬營銷渠道，同時為國內市場開展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針對海外市場，公司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深度分析並挖掘客戶需求，並同時吸引更多的新客戶。另外，本公司將擴大其服務範圍，繼續拓展下游業務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快速和高質量的服務，提高客戶忠誠度，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6) 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加強安全及注重合規性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是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和文化，且本公司一直特別重視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並在全球範圍內通過嚴格遵守行業的高水平質量標準建立本公司的質量制度。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把安全作為日常運營及管理重點。此外，本公司將承擔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遵守相關機構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並遵守更高標準的合規性要求。

3.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藥物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下降的風險

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佈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公司的業績依賴於客戶（包括製藥公司和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研發項目外包的數量和規模。過去幾年，受益於全球醫藥市場不斷增長帶來的藥物研發服務需求上升，客戶研發預算增加以及藥物研發外包滲透率上升，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儘管全球醫藥行業預期將在人口老齡化、高水平可支配收入及醫療開支增加等因素的帶動下

持續增長，但無法保證醫藥行業將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如果未來全球醫藥市場增長速度放緩，可能導致客戶暫緩藥物研發項目或削減藥物研發預算，從而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公司將堅定地執行全流程一體化的戰略方針，不斷提升自身科研實力及服務質量，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同時依托雄厚的技術儲備以及豐富的客戶資源，進一步深耕國內及國際市場，保證公司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2) 科研技術人才、高級管理人員流失的風險

公司已經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執行能力強勁的人才隊伍，其擁有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醫藥研發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然而，具有必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研發人員數量有限，且該等合資格人員亦受大型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科研院所的強烈青睞。如果本公司未來不能在吸引、挽留優秀科研技術人員方面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從而對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對公司業務發展十分重要，尤其是公司依賴於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樓博士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對業務的管理、監督和規劃。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任職均超過十年，對公司過去的成長做出了重大貢獻。儘管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簽訂了同業競止協議，但如果任意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離開公司並加入競爭對手或自行開展與公司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公司可能無法執行該等規定，從而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優化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進一步在吸引、考核、培養、激勵等各個環節加大力度，不斷完善對各類人才的長效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力求建立一支素質一流、能夠適應國際化競爭的人才團隊。

(3) 知識產權保護風險

保護與客戶研發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對所有客戶而言十分重要。公司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及保密協議一般要求公司行使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任何未經授權

披露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的行為將會使公司負上違約責任，並導致公司的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對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未來將會進一步完善現有保密政策及軟硬件設施，並對員工持續進行內部培訓以增強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4) 政策監管風險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如中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盟國家）都有嚴格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來規範藥品開發及生產的過程。這些國家醫藥行業監管部門（如FDA或NMPA）亦會對藥品開發及生產機構（如客戶和我們）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的設施檢查，以確保相關設施符合監管要求。在過往期間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通過了相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藥品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檢查。如果未來公司不能持續滿足監管政策的要求或未通過監管機構的現場檢查，將可能導致公司被取消從業資格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致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公司的經營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全國性及地區性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險化學物質的使用及污染物（廢氣、廢水、廢渣或其他污染物）的處理。倘若未來有關的環保政策趨於嚴格，將會增加公司在環保方面的合規成本。

為應對政策監管風險，一方面，公司將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動向並積極落實國家政策，努力在未來競爭中佔得先機；另一方面，公司已經建立一系列環保和安全生產的管理體系，自設立以來未發生過重大環保或安全生產事故，未來公司將會繼續嚴格執行環保和安全生產相關的各項內部制度，並根據法律法規及時調整，確保公司持續滿足監管政策要求。

(5) 無法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書的風險

公司受限於藥物研發及生產方面若干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規定公司需取得不同主管部門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證書還需要定期更新及續領。如果公司無法取得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

許可證書，將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命令中止經營。

為應對上述風險，公司將認真跟進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以期順利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各類資質。同時，公司亦會嚴格監督內部生產管理體系，以便可以續領相關資質。

(6) 匯率風險

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及歐元有關。報告期內，公司自海外客戶所得收入佔比遠高於國內客戶，我們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銷售。然而，公司大部分人員及運營設施在中國境內，相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是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近年來，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再加上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系統改革及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造成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存在波動。如果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公司以美元計價的營業收入折算成人民幣的金額將隨之減少，從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公司已通過並將繼續通過開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7) 市場競爭風險

創新藥的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公司致力於打造擁有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CMC服務能力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因此公司預期與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在藥物研發特定階段展開競爭。同時公司亦與製藥公司內部的藥物發現、試驗、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隨著更多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預期競爭水平將持續增加。公司面臨服務質量、一體化服務的廣度、交付及時性、研發服務實力、知識產權保護、客戶關係深度、價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市場競爭。如果未來不能在上述各個方面保持競爭力，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建設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生產服務平台，加強科研團隊的建設，提升服務質量。同時，公司也將利用自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多年積累的口碑，積極擴展新客戶，進一步強化自身抵禦市場競爭風險的能力。

(8) 技術更新風險

隨著市場的持續發展，研發技術在不斷創新，先進的技術對於公司維持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十分重要，公司必須緊跟新技術及工藝的發展方向以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倘若公司不能開發或使用新的技術及工藝為客戶提供服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停滯或減少，從而對公司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公司將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開發新技術，升級我們的服務平台。如出現擁有對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新技術標的公司，公司亦會通過考慮收購的方式來為我們平台注入新的服務能力。

(9) 服務質量風險

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是公司保持業績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成果主要是實驗數據和樣品，上述實驗數據和樣品是客戶進行後續研發生產的重要基礎。同時客戶有權於審計公司服務的標準作業程序及紀錄，並檢查用以向該等顧客提供服務的設施。如果公司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提供的實驗數據或樣品存在瑕疵，或者我們的服務設施未能通過客戶審計，這將導致公司可能面臨違約賠償，還可能由於聲譽受損而使客戶流失，從而對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公司將持續穩步推進質量管理工作，著力完善公司質量控制體系，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其他資料**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393名僱員，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7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的科學家一起從事尖端藥物研發項目及在集團的康龍學院繼續深造的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投資，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金融工具

有關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成立寧波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亦為本集團的聯屬人士)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投資寧波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將於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成立，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生物醫藥相關的企業或實體進行股權及／或可轉債投資。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2月6日的公告。

評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1月在我國及全球各地爆發以來，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實施地方政府發佈的有關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的法規和要求。

由於冠狀病毒的爆發，本集團推遲復工至2020年2月10日，即原復工日期後一周。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2月若干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將會輕微延遲。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冠狀病毒情況的發展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聯斯達額外20%的股權

於2020年2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郁岳江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聯營公司聯斯達額外20%的股權。該收購預期隨後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聯斯達68%的股權，而聯斯達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聯斯達在中國提供現場管理服務，包括數據輸入及檔案管理、現場藥物管理及生物樣本管理，直至現場關閉為止。

認購AccuGen集團的股份

根據由(其中包括)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康龍(香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與AccuGen集團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5日的種子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康龍(香港)已同意購買及認購佔AccuGen集團50%股權(按攤薄基準)的股份(「認購」)。預期該認購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但須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AccuGen集團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提供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的研究、開發和製造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以下是本集團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四(4)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樓柏良博士	56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樓小強先生	51	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鄭北女士	52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陳平進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胡柏風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李家慶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周宏斌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戴立信先生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李麗華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陳國琴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沈蓉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曾坤鴻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28日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楊珂新博士	56	監事會主席	2016年10月27日
劉駿先生	29	監事	2017年10月13日
張嵐女士	37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10月27日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哥哥及鄭女士的大伯。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Health,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樓博士獲得的獎項和榮譽包括：

- 1989年中國科學院院長特別獎；
- 2008年北京市海歸企業家獎；及
- 2010年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大貢獻獎。

樓小強先生，5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弟弟及鄭女士的丈夫。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

樓先生曾擔任三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三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鄭北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鄭女士為樓先生的妻子及樓博士的弟婦。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鄭女士曾擔任兩家中國公司的經理、監事及／或董事，該兩家公司因未辦理企業年審而被吊銷營業執照²。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³，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並不會影響鄭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勝任董事的能力。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1 紹興康比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紹興康比」）、北京易指安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指安」）及北京嘉匯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匯達」）。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均為暫無營業公司，而北京易指安則從事銷售指紋識別產品。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2003年10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

2 紹興康比及北京嘉匯達，在其營業執照分別於2004年11月及2000年10月被吊銷前，該等公司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3 基於(i)樓先生及鄭女士並無涉及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的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ii)該等公司或商業企業執照吊銷已過去15年，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樓先生及鄭女士可擔任其他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陳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6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0）旗下子公司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副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歷任不同職務。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華東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4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信息經濟碩士學位。

胡柏風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胡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我們的監事。

自2018年3月起，彼為荷蘭Ampleon Cooperatief UA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控股業務。自2017年2月起，胡先生出任金石投資的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彼出任中信併購基金的董事。2006年至2013年，彼於多家公司的投資部門任職。

胡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0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家慶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李先生於2007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2007年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0）的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80）的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27）的董事。2001年至2007年，彼歷任君聯資本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經濟管理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工程學院(Engineering School of Paris in France)工商管理碩士。

周宏斌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周先生於2016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

自2015年9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3)的董事。自2015年6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2)的監事。自2015年4月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2005年至2015年，彼歷任君聯資本的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投資總監和執行董事。

周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城市建設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95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化學科學行業擁有逾70年經驗。1953年，戴先生獲中國科學院委派至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工作，自此起投入有機化學的研究工作。彼歷任上海有機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且自1986年起出任研究教授。1950年至1953年，彼曾任上海鋼鐵公司和上海礦冶局行政職務。1948年，彼加入上海鋼鐵公司第三鋼鐵廠擔任分析實驗室工程師。1947年至1948年，彼曾任中華職業學校教師。

戴先生於1947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1993年，戴先生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彼累計發表學術論文200多篇，發佈著作11本，獲批中國專利13項。彼先後擔任38名博士生和3名碩士生的導師。彼為中國化學會和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的會員，且目前為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名譽理事長。戴先生於2002年及2013年兩度獲得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2年獲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於2014年獲得中國化學會手性化學成就獎及於2018年獲得中國化學會終身成就獎。

李麗華女士，55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5月起，彼為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律師。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彼曾任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國琴女士，47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1年2月起，彼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律師，現為該扎根於北京市的律師事務所董事兼高級合夥人。

陳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沈蓉女士，50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1991年7月起，彼於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稱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歷任不同職務，現為高級合夥人。

沈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坤鴻先生，54歲，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Athenex Inc.(納斯達克：ATNX)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Puritek China Company的加拿大投資公司Puritek Canada Inc.的董事。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Hydra services Inc.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位於加拿大的廢物管理及氣味控制解決方案公司。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一家位於美國的初期藥物公司ShangPharma Innovation Inc.的駐留執行顧問。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ATA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大型電腦測試服務供應商(納斯達克：ATAI)。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ShangPharma Corp.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SHP)，於2013年9月私有化。

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曾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醫藥研發合約服務組織公司，此前於美國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X)，於2015年12月私有化。從1988年至2006年，曾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審計職位。

曾先生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獲得加拿大及香港特許會計師證書。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彼分別於1987年6月及1988年5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楊珂新博士，56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楊博士作為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楊博士於2004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集團實驗室化學副總裁。

楊博士於1986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劉駿先生，29歲，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荷蘭從事電子組件製造業務。自2017年2月起，彼為金石投資副總裁，負責項目投資和投資後管理。自2013年10月起，彼歷任中信併購基金高級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基金成立和管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金融數學碩士學位。

張嵐女士，37歲，於2016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張女士於2006年4月5日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副董事。

張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唐山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樓柏良，博士

樓柏良博士，56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見「一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樓小強，EMBA，工程碩士

樓小強先生，51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見「一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鄭北，文學碩士

鄭北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更多詳情見「一 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



陽華，博士

陽華博士，57歲，首席科學官。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整體研究及科學發展策略。自2017年3月起，彼亦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AstraZeneca R&D Montreal歷任助理總監等多項職務。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陽博士廣泛從事服務研發平台的建設，包括發現、臨床前及和臨床開發及其整合。

陽博士於1990年11月獲得英格蘭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現稱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博士學位。彼亦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陽博士共計合著同行評論科研論文／著作及共同申請專利46篇／項。

首席財務官



李承宗，特許金融分析師，
註冊會計師

李承宗先生，41歲，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併購活動。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監事或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會計及財務範疇的職務。2000年至2003年，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家跨國金融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的助理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2019年11月28日(「上市日期」)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

職責及對管理層的授權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自的職責。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亦會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披露。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年報日，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北女士(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沈蓉女士
 曾坤鴻先生（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章中。樓柏良博士是樓小強先生的哥哥及鄭北女士的大伯。樓小強先生是樓柏良博士的弟弟及鄭北女士的配偶。鄭北女士是樓小強先生的配偶及樓博士的弟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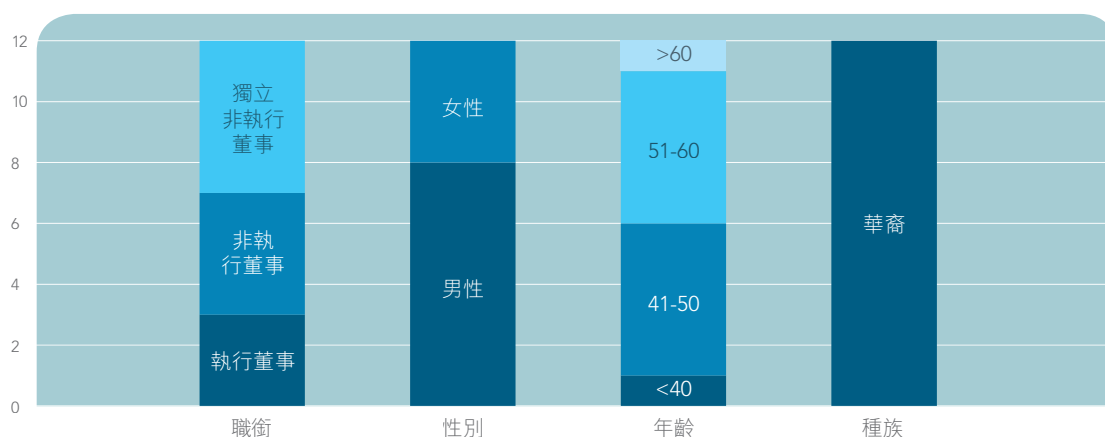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尋求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

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經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並無區分，樓柏良博士（「樓博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樓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鑒於上述有關樓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樓博士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由樓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 樓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十二分之五，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制度及程序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另外，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止，鑒於本公司當時正在處理聯交所主板的上市申請，為了避免影響有關申請以及公司正常業務的運營，於2019年10月26日公司與董事訂立《董事聘任補充協議書》，同意延長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在完成新一屆董事會的選舉換屆工作之前，董事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原合同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分別於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14日、及2019年10月24日舉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i)董事的職責和相關規定；(ii)對於《招股說明書》的責任；(iii)《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權益披露；(iv)內幕消息的法定披露責任；(v)《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義務；(v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v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

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樓小強先生	✓
鄭北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
胡柏風先生	✓
李家慶先生	✓
周宏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
李麗華女士	✓
陳國琴女士	✓
沈蓉女士	✓
曾坤鴻先生（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各自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子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自的職責。有關該等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情況、主要職責及於本年度的工作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樓柏良博士(主席)、樓小強先生、陳平進先生、李家慶先生和戴立信先生。樓柏良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中

包括：(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i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發表意見；(ii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股本增減、發行債券、子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情況以及變更公司形式、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的變更)、資產管理項目及年度財務預算計劃發表意見；(iv)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宜發表意見；(v)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v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沈蓉女士(主席)、李麗華女士及陳國琴女士。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工作，包括：(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進行監督及評估；(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實施；(iii)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iv)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對其發表意見；(v)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及(vi)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19年4月3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總結的議案》、《關於2018年下半年內控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及《關於2018年度財務報告草案的議案》。
- (2) 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審核說明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及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關於預計2019年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額度的議案》。
- (3) 於2019年8月1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關連人士的議案》。
- (4) 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2019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變更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係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國琴女士（主席）、樓柏良博士、鄭北女士、李麗華女士及沈蓉女士。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佔多數。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v)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v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於2019年7月29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增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沈蓉女士（主席）、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李麗華女士及陳國琴女士。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佔多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在市場提供的本行業薪酬水平的基礎上評價對公司高管人員的薪酬水平；(iv)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

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ix)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x)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向董事會出具專項報告；及(x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薪酬與考核會議中審議：

- (1) 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績效考評的議案》。
- (2) 於2019年7月29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職期間出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2018年 年度股東大會	其他 股東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樓柏良博士	8/8	不適用	1/1	2/2	1/1	3/3
樓小強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3
鄭北女士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3/3
<i>非執行董事</i>						
陳平進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胡柏風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3
李家慶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周宏斌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戴立信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3
李麗華女士	8/8	4/4	1/1	2/2	1/1	0/3
陳國琴女士	8/8	4/4	1/1	2/2	1/1	2/3
沈蓉女士	8/8	4/4	1/1	2/2	1/1	0/3
曾坤鴻先生(於2019年 8月1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1,000,000	11
1,000,001—3,000,000	5
3,000,000以上	1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i)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ii)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及(iii)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i)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iii)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v)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

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vi)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vii)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

董事以不同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薪金、貼津、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和代其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有關董事、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員工積極性，建立與公司戰略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吸引及保留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福利津貼、月度(課題)獎金／季度獎金／年終獎金等構成。公司根據年度經營目標的制定和分解，建立目標考核體系，制定各部門效益指標，其中月度(課題)獎金／季度獎金／年終獎金根據公司各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經營效益和各部門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儘管本公司的淨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能與依照國際會計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數字有別，但本公司並不預期有關差別重大，對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會有任何顯著的影響。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須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前提是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所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須不低於同期分派股息總額的20%。

監事會

監事會之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三名，其中二名由股東委任，一名由僱員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重選。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截至本年報日，監事會成員為：

楊珂新博士
劉駿先生
張嵐女士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章中。除該章節披露外，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i)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ii)檢查公司財務；(iii)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iv)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v)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vi)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vii)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viii)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ix)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x)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截至本年報日，監事會共召開了七次會議。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麥女士」）自2019年8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麥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麥女士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麥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是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李承宗先生。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及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董事會不認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故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分別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境內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所提供服務	收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3,480.0
非審計服務(附註)	4,806.6
總計	8,286.6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申報會計師提供的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亦負責加強和規範本公司內部管理，增強公司自我約束能力，實現公司治理目標，提高資訊披露品質、經營管理水準和各類風險防範化解能力，從而推動本公司規範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工作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預警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提高風險防範能力，提升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內部審核體系旨在提高內部審計工作品質和審計效率，完善公司監督和風險控制機制，促進公司自我完善和發展。為了加強公司對重大風險和突發事件的管理，已建立預警與應急處理機制，以最大限度降低損失，維護公司正常的經營秩序，保護投資者的合法利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失效風險以達到業務目標，以及提供合理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能架構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分級管理，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經理辦公會、風險管理工作組、其他各職能部門及分、子公司。分、子公司可根據本單位的實際情況建立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董事會是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責。董事亦會負責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認同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研究提出全面風險管理監督評價體系，制定監督評價相關制度，開展監督與評價，出具監督評價審計報告。公司經理辦公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計部門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亦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實施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工作組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牽頭組織，成員來自公司各主要業務及職能領域，負責規劃、推進、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企業的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門／企業是公司具體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

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牽頭、組織各部門／分、子公司識別內控問題並督促改進、持續優化公司的內控管理體系。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開展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監督評價報告應直接報送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另外，公司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並由內部審計部門對內部控制的執行效果進行考核。公司收購和出售資產、關聯交易、從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為他人提供擔保、募集資金使用、委託理財等重大事項作為內部控制檢查監督計劃的必備事項。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公司經理辦公會、公司各部門及企業是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機構。負責及時收集、分析、回饋風險管理中發現的問題，並及時向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組通報。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式

1. 風險識別

查找公司各企業、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有無風險，有哪些風險。

2.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是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描述，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可能性的高低、風險發生的條件。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及其影響程度等，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

3. 風險評估

評估風險對公司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風險的價值等。

4. 風險應對

公司應對風險管理資訊實行動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風險辨識、分析、評價，以便對新的風險和原有風險的變化重新評估。

5. 風險管理策略

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組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召集相關部門，結合風險承受度，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公司會為風險進行合理分析、準確掌握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員工的風險偏好，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避免因個人風險偏好給公司經營帶來重大損失。公司應當綜合運用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擔和風險承受等風險應對策略，實現對風險的有效控制。

6. 風險監督與改進

公司應建立貫穿於整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連接各上下級、各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資訊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溝通的及時、準確、完整，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奠定基礎。公司各有關部門和各企業應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自查和檢驗，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此項工作可以結合內控檢查工作一併開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資訊披露行為，加強資訊披露事務管理，確保資訊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維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

為了規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及時發現公司內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實施改進方案，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應用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稱內部控制評價，是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實施的，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形成評價結論、出具評價報告的過程。內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能夠為控制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

年度檢討

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對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了檢討，本年度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以下要點：

-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2) 公司各項制度健全，符合發展和戰略目標需要，各項制度得到持續執行。
- (3) 公司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的風險識別意識較高，管理層應對風險的能力較強，且公司對風險和管理的控制措施得到一貫執行。公司在風險管理的應對措施符合公司發展目標和戰略。
- (4) 公司經營管理的經濟節約情況較好，且得到一貫執行，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經濟節約的執行符合公司發展目標和戰略。
- (5) 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方面取得效果較好，且其經營管理活動效果的相關制度和程式得到一貫執行，公司在經營管理活動中的執行效果符合公司發展目標和戰略。

- (6) 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方面取得的效率較高，且其經營管理活動效率的相關制度和程式得到一貫執行，公司在經營管理活動過程中取得的經營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發展目標和戰略。

董事會認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章程文件修訂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3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跟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傳真：86 010-57330087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證券部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回答投資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互動易上的網上提問；舉行網上業績說明會，回答投資者問題；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利用公司網站(<http://www.pharmaron.com>)、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提供有關公司情況、資訊披露、公司治理等資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醫藥研發服務，提供跨越服務類型及地域限制的一體化實驗室、臨床研究和CMC服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之合理回顧，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頁至第58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12頁至第3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之財務業績摘要。另外，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之討論亦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3頁至第10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之討論亦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3頁至第10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設立環境、安全與健康部，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內部標準。我們採取下列措施及流程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i)於我們的設施採取保護措施，(ii)制定有關我們一體化服務各方面的安全操作流程，例如化學品使用與保管及設備操作，(iii)定期對我們的設施開展安全與合規檢查，及(iv)聘用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管理有害物質及醫用廢棄物之處置。

盡本集團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條例附錄27內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編製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見本年度報告第73至第102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3%	—
前五大客戶總計	21.1%	—
最大供應商	—	2.5%
前五大供應商總計	—	10.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其H股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籌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22.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招股說明書所載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本年度報告 日期已動用金額
擴大中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之產能及生產能力	30.0%	1,356.8	—
— 投資於升級並擴建我們的寧波設施	19.5%	881.9	—
— 投資於升級並擴建我們的天津設施	4.5%	203.5	—
— 投資於升級並擴建其他生產設施	6.0%	271.4	—
為進一步於美國及英國擴張業務提供資金	10.0%	452.3	—
建立藥物研發服務平台，以發現並開發生物製劑	20.0%	904.5	—
擴大臨床研究服務	15.0%	678.4	—
透過擬收購CRO與CMO公司及業務，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生產能力	15.0%	678.4	—
一般企業及運營資本	10.0%	452.3	—
總計	—	4,522.7	—

發售A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2.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A股發售招股說明書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已將A股發售所得款項全部用於建設我們的寧波設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0年5月28日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或前後分派給2020年6月8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10股人民幣1.5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必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0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將獲以港元支

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持有人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預扣並支付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H股相關個人持有人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

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扣繳並支付個人所得稅。在H股個人持有人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扣留並支付個人所得稅率為20%。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欲獲得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意見，應諮詢專家。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49。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分派儲備約人民幣962.2百萬元，其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條例計算。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主席)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周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李麗華女士
陳國琴女士
沈蓉女士
曾坤鴻先生

監事

楊珂新博士(主席)
劉駿先生
張嵐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至41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及監事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各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簽署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企業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僱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企業，或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應付給董事及監事之報酬及其他福利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視具體情況)。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監事的報酬，確保其報酬及補償合理。本集團參照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資質、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便在吸引並留聘董事及監事的同時控制製成本。

董事、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退休金義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允許的賠償撥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適當保護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長倉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其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總股數 百分比
樓柏良博士	內資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7,423,105	28.38%	23.59%
樓小強先生	內資股份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28.38%	23.59%
鄭北女士	內資股份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187,423,105	28.38%	23.59%

附註：

- 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樓小強先生與鄭北女士為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及據目前所知（或於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其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總股數 百分比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7,600,003(L)	14.78%	12.2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5,637,121(L)	28.11%	23.37%
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君聯同道」)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347,001(L)	18.38%	15.28%
JPMorgan Chase & Co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投資經 理，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核准借出代理人	14,233,689(L) 25,700(S) 5,721,400(P)	10.63% 0.02% 4.27%	1.79% 0.00% 0.7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⁶⁾	H股	投資經理	16,149,400(L)	12.05%	2.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60,700(L)	11.98%	2.0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7,931,600(L)	5.92%	1.00%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7,931,600(L)	5.92%	1.00%

Notes:

- 「L」「S」「P」分別表示長倉、淡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 樓柏良博士持有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65.11% 股份。
-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康成」)直接持有 157,142,855 股 A 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基金(深圳)」)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 50.16% 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此外，根據投資合同，中信證券亦被視為擁有對中信基金(深圳)的控制權。

4. 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聞達」)及北京君聯茂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103,489,858股及17,857,143股A股。根據相關方於2019年11月28日提交的權益通知披露，君聯聞達及君聯茂林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同道，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能光先生、陳浩先生及朱立南先生被視為於君聯聞達及君聯茂林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A股數目
君聯聞達	君聯同道(作為普通合夥人)	0.00	是	103,489,858 (L)
君聯茂林	君聯同道(作為普通合夥人)	2.46	是	17,857,143 (L)
君聯同道	君聯資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0.01	否	121,347,001 (L)
君聯資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121,347,001 (L)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0	否	121,347,001 (L)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匯智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8.12	否	121,347,001 (L)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王能光	40.00	否	121,347,001 (L)
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陳浩	40.00	否	121,347,001 (L)
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朱立南	48.85	否	121,347,001 (L)

此外，王能光先生及陳浩先生亦於WISH BLOOM LIMITED持有的17,857,143股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A股數目
WISH BLOOM LIMITED	LC Fund VI, L.P.	96.00	是	17,857,143 (L)
LC Fund VI, L.P.	LC Fund VI GP, L.P.(作為普通合夥人)	1.00	否	17,857,143 (L)
LC Fund VI GP, L.P.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70.00	否	17,857,143 (L)
LC Fund VI GP, L.P.	LC Fund VI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	1.00	否	17,857,143 (L)
LC Fund VI GP Limited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否	17,857,143 (L)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Elite Bliss Limited	45.50	否	17,857,143 (L)
Elite Bliss Limited	王能光	40.00	否	17,857,143 (L)
Elite Bliss Limited	陳浩	40.00	否	17,857,143 (L)

5. JPMorgan Chase & Co. 通過若干法團於本公司持有14,233,689股(長倉)、25,700股(淡倉)及5,721,400股(可供借出股份)股份。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提交的權益通知(相關事件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披露,以下於H股的權益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A股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3,868,889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634,100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Sydney Branch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0	是	165,000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5,556,4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99.99	是	3,224,6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是	784,700 (L) 25,700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3,868,889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7,727,589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3,858,7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3,858,700 (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949,700 (L) 25,700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784,700 (L) 25,700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0	否	784,700 (L) 25,700 (S)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如下:

所持權益的身份	A股數目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700 (L) 25,700 (S)
投資經理	3,858,700 (L)
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4,618,889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5,721,400 (L)

此外, 通過一個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25,700股H股(淡倉)。

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作為若干法團的投資經理於本公司共持有16,149,400股(長倉)。根據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提交的權益通知(相關事件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披露,以下於H股的權益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持有: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H股數目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99.70	否	16,149,400 (L)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99.99	否	16,149,400 (L)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94.10	否	6,973,113 (L)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99.99	是	9,176,287 (L)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100.00	是	5,289,211 (L)
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100.00	是	1,683,902 (L)

7.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提交的權益通知(相關事件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披露,其通過控制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於本公司共持有16,060,700股(長倉)股份。
8. 根據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北京」)、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提交的權益通知(相關事件日期均為2019年12月27日)披露,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於本公司共持有7,931,600股(長倉)實際權益,建信北京、建信信託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權益情況如下:

按建信信託所提交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H股數目
建信北京	建信信託	100.00	否	7,931,600 (L)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建信北京	38.20	是	7,931,600 (L)

按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所提交

信託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建信信託－梧桐樹資金信託計劃 (資產配置類26號投資單元)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7,931,600 (L)

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主要股東

名稱	本集團成員	由主要股東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Yu Wu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4%
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3%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Pharmaron CPC, Inc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做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聯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描述與目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成交額
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	2019年4月1日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杭州納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5%，而LOU Guoqiang先生（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胞兄弟）及鄭北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50%及20%（「安凱毅博」）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採購我們藥理學服務所需的研究用動物。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3.8百萬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具體條件如下：

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及安凱毅博訂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的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公司從安凱毅博採購我們藥理學服務所需的研究用動物。本公司與安凱毅博將另行訂立採購訂單，該訂單將根據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訂明的原則訂定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

除非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且參考市場價格、數量、交付方式及動物飼養條件以及過往交易金額，否則購買價應按照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的價目表計算及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就可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每年最高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低於5%，但對價高於3百萬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研究用動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在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適當及仔細的詢問後，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實行；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實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實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已收到並審閱足夠的信息以做出上述確認。

核數師的確認

安永，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上述所披露之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除本年度報告「關聯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的關聯方交易毋須被視為關聯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中國法律沒有規定優先購買權，這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下文「A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A股股權激勵計劃之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作出捐贈人民幣1.7百萬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42頁至第58頁）。

A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建立及改善本集團的長期公司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方便有關各方了解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推動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A股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9年8月15日生效，以最多合共發行本公司5,651,359股A股，其中，4,521,087股A股股份將以限制性A股股票的形式授出，而剩餘1,130,272股A股股份則保留用於授出購股權。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予相關限制性A股且已予以承接的承授人總數為227名，包括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骨幹技術人員及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且總計4,077,387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由合資格僱員認購。該等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並可在三年期限內解除鎖定，其中40%、30%及30%獎勵在達成若干解除鎖定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解除鎖定。

於報告期間，自授出以來概無沒收限制性A股股票。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上市規則持續披露義務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所規定的其他披露義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身份，務請最遲於2020年4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務請最遲於2020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於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籌備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有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目錄

1. 責任管理	74
1.1. ESG管理	74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76
1.3. ESG報告原則回應	76
1.4. 廉潔從業	79
2. 可持續運營	79
2.1. 產品責任	79
2.2. 創新研發	81
2.3. 客戶服務	82
2.4. 供應鏈管理	83
3. 踐行綠色環保	84
3.1. 綠色運營	84
3.1.1 環境管理	84
3.1.2 大氣污染物管理	85
3.1.3 水污染物管理	85
3.1.4 固體廢棄物處置	86
3.2. 節能降耗	88
3.3. 動物福利	90
4. 助力員工發展	90
4.1. 員工僱傭	90
4.2. 健康安全保障	94
4.3. 員工培養	97
4.4. 員工關愛	100
5. 愛心回饋社會	101
5.1. 社會公益	101
5.2. 慈善捐助	102

本集團以「幫助合作夥伴成功開發新藥，為人類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為企業使命，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重要運營基礎，以創新引領發展，堅持綠色環保，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熱心公益，幫困扶貧，不斷提升ESG表現。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ESG表現，部分內容超出上述範圍。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的規定。除特殊說明，本報告所引用的財務數據來源於經過審計的財務報告，其它數據來源於本公司內部正式文件及相關統計。

1. 責任管理

本集團堅守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積極完善ESG工作管理體系，主動了解利益相關方期望與訴求，強化廉潔從業，持續推動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管理和運營。

1.1. ESG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公司ESG管理工作，不斷完善ESG管理體系，提升公司內部對於ESG工作的認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成立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經理負責社會責任履行的領導工作，社會責任委員會獲經理授權處理所有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由副經理出任主席，負責對公司的社會責任體系運作及社會責任表現承擔最終的責任。由安全辦公室(EHS)負責人擔任執行助理，負責主持和協調溝通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委員會成員還包括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財務部負責人、政府事務部負責人、採購部負責人、行政部負責人、工會代表、內控部負責人及各分子公司負責人等。

二零一九年，公司已着手細化社會責任委員會各項職能，落實董事會ESG各項決議，規劃利益相關方參與溝通方式，判斷公司各階段ESG重要事宜，識別ESG風險及機遇，設定ESG目標並及時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達進展。

二零一九年，公司成立ESG工作小組，法務部牽頭負責組織編製ESG行動計劃，收集、整理ESG定性定量資料，委託編製、初審ESG報告，配合董事會ESG報告的匯報。報告小組成員包括：EHS部門、人力資源部門、採購部門、公共事務部、內控部門、行政部、設施管理部、研發部門、質量控制、商務拓展、實驗動物管理部，各部門由專人負

責ESG信息收集、上報與審核，確保數據和信息的全面、準確。ESG工作小組的成立更有計劃地配合與跟踪日常ESG工作，確保各項工作有序進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公司召開了年度ESG工作會，佈置工作安排，組織開展人員訪談、利益相關方調研與溝通、信息與資料收集等各項工作。二零二零年初，公司董事對報告框架進行了審訂，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各位董事認真審閱報告並提出了修改意見和建議。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反饋是本集團責任管理戰略決策制定、管理成效判斷的重要依據。二零一九年，公司同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供應商、員工、社區及公眾共六大利益相關方積極開展溝通，深入地瞭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並及時做出回應。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推動行業發展	上報文件 建言獻策 專題匯報 洽談合作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公司公告 專題匯報 實地考察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商務溝通 顧客反饋 交流研討
供應商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員工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工會 信息公示 民主溝通平台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官方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1.3. ESG報告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為明確ESG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識別ESG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判定，確保報告披露信息全面覆蓋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議題。

我們邀請公司內部和外部各利益相關方參與識別ESG議題並進行重要性評估。通過員工訪談、現場走訪、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充分瞭解內部員工和外部利益相關方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篩選流程

議題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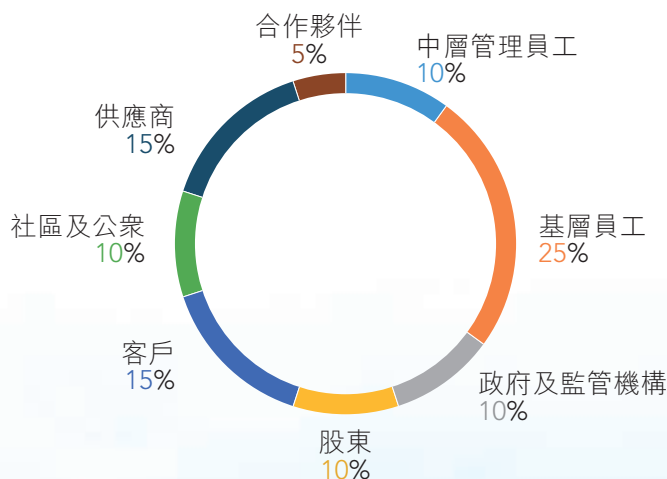
- 公司管理層建議
- 內外部專家分析建議
- 多媒體信息分析
- 同業對標研究
- ESG相關指南

篩選標準

- 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利益相關方普遍關注
- 社會責任相關指南重要議題準則
- 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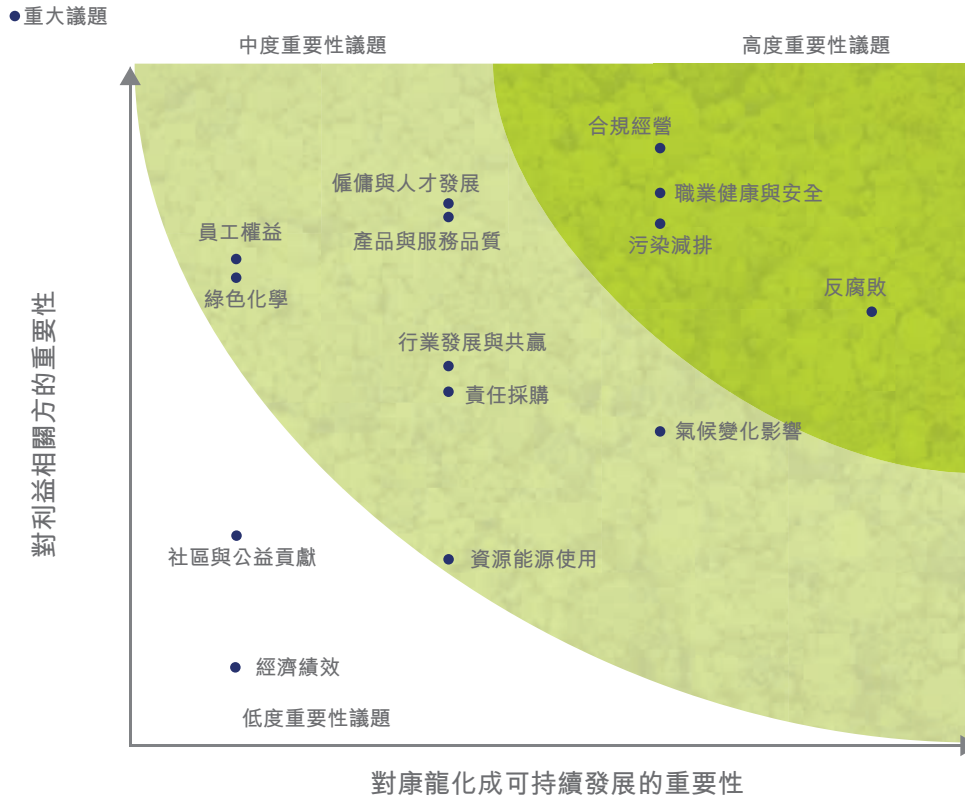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重大性議題問卷發放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員工、社區及公眾等，具體發放比例如下：

二零一九年重大性議題問卷利益相關方發放比例圖



本次問卷調查共收到287份有效回應，由此獲得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經濟領域共計14個議題重大性判定結果。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高度重大性議題包括：合規經營、職業健康與安全、污染減排和反腐敗。

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矩陣



量化原則：本集團建立了覆蓋境內外公司的ESG指標收集工具，對包括ESG報告指引中所有「環境」範疇及部分「社會」範疇的量化關鍵披露指標進行定期統計，並於年內進行匯總，最終形成本報告對外披露。具體數據詳見本報告各章節。

平衡原則：本報告已經由公司董事會審閱並確認，承諾報告內容客觀、公開，所披露內容均可在公司官方信息披露渠道或社會公開媒體進行查閱。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第一份ESG報告，公司規範了報告披露口徑，細化了部分聯交所ESG報告指引指標，並針對境內外公司建立信息收集工具，為後續報告披露保持一致性提供依據，並為披露多年對比數據打下基礎。

1.4. 廉潔從業

我們始終堅守廉潔守信的公司文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國外行賄法案 2977》(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of 1977)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公司制定《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道德行為守則》，規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所有員工的職業行為，規定其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職責，杜絕腐敗舞弊行為。

本集團設立了有效的防範腐敗及舞弊的舉報調查程序，通過完善公司合規熱線及郵箱等舉報制度，不斷暢通監督舉報渠道。二零一九年度，公司未發生因腐敗舞弊引起的訴訟事件。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反腐培訓力度，提高培訓的針對性和時效性。二零一九年，我們對公司關鍵職能部門重要崗位開展反腐敗培訓共計50場，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考核，共覆蓋3,183人次，共計163,200小時，考核通過率達100%，有效提升各層級員工反腐意識，營造良好的反舞弊反欺詐文化氛圍。

2. 可持續運營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研發服務，對質量安全的把控落實於每個環節中，並結合創新與研發力量，秉持「客戶為中心」的態度，致力於提供最高效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2.1. 產品責任

藥品安全責任重於泰山，我們作為醫藥企業，一直將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放在企業第一位。我們遵守來自國內及國際相關產業規範，包括《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數據完整性和cGMP符合性》工業指南、《GxP數據完整性定義和指南》(GXP Data Integrity Guidance and Definitions)、《良好數據和記錄管理規範指南》(WHO)，依照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 Q7《原料藥的優良製造規範(GMP)指南》、ICH Q8《藥品研發》、ICH Q9《質量風險管理》、ICH Q10《藥品質量體系》指導原則等，使我們的技術要求與國際接軌。二零一九年，康龍(英國)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QMS)，並不斷完善質量相關政策，包括《GPHA-QP V01康龍化成質量方針》《GPHA-QM V01質量手冊》《PHA-QA-008召回》等，由專業的質量管理部門對生產、分析、物料管理、工程、設備設施管理、質量保證體系六大方向進行全面管控，同時將技術要求通過SOP融入研發、實驗、生產等各個環節，真正轉化為企業自身提高產品安全質量的規則，提高核心競爭力。

根據質量方針，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提供高品質產品，確保材料與服務滿足其安全性、質量與功效的要求。我們對供應商，合作夥伴和承包商也提出相應質量要求，並嚴格監督完成情況。同時，我們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質量目標可衡量、可分析、可審查。

為提高交付質量，公司內部設立質量審計部門，對項目質量進行保證管理與支持。我們根據制定的項目流程，完成對各GMP項目的監督，持續維護和完善場區的質量管理體系，有效保障產品質量。除了內部審核外，康龍英國公司項目經理亦開展自我檢查，對所發現問題均統一匯報給管理層，管理層負責確保採取措施消除不合格問題及其原因，及時進行驗證及結果報告。

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與康龍寧波全年完成72個API的GMP項目和45個制劑GMP項目的質量保證管理和項目支持，並接待31次國內外客戶的現場審計，涉及的發現問題通過跟踪與整改均已完成，審計結果均取得了客戶的積極肯定及滿意評價。我們嚴格遵照項目流程與SOP要求，實現對GMP項目的充分監督和全面支持，有效保障了產品質量。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未發生交付質量安全相關事故或事件。

2.2. 創新研發

創新是企業發展的持續動力，本集團大力支持研發能力的培養，致力於在公司內部創建鼓勵創新的文化氛圍。我們在公司內部設立學術期刊，並每周組織員工收看專業方面的學術報告，觸摸前沿科技，確保我們的科研工作處於前沿水平。

表：二零一九年科研情況及專利數目匯總表

獲批專利數目	件	9
協助客戶獲批專利數目	件	45

作為藥品研發企業，知識產權保護和科技創新成果對企業的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本集團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委員會，通過《康龍化成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手冊匯編》等制度，以及保密信息管理標準規範SOP，為信息安全工作設立組織與制度保障。同時，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員專有信息保密及發明協議》《廉潔合規承諾書》，開展員工

培訓，提升員工保密意識，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內部執行IT系統管理，硬件登記管理，文件備份管理，為保護創新成果提供多重保障。

二零一九年，公司在商標法律保護方面取得了飛躍性進步，已完成了90%的海外五國一區的註冊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100%的註冊商標獲得證書，國內五大類商標註冊中已獲得75個註冊商標證書，餘下證書正在積極推進認證中。通過保護商標等企業無形資產，保護企業品牌形象，保證商品質量。

康龍支持公司科學家參加各種科學會議和活動，二零一九年英國公司共贊助5項培訓活動的開展，包括與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就MALDI開展學術合作；美國公司組織或參與6場公司內外的學術交流活動、4場員工培訓與交流論壇。除了不斷提升研發能力，開展研發活動外，各研發小組保持自身團隊的核心研發能力，向外進行海報展示，論文發表、會議演講，豐富對外交流與學習活動。

案例：第九屆康龍化成有機合成與藥物化學研討會完美謝幕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康龍化成在北京舉辦第九屆有機合成與藥物化學研討會，邀請行業內眾多有機化學與藥物化學專家，就他們的最新研究成果進行了詳盡的理論講解和開放的交流。康龍化成的科研人員與名家進行了面對面的對話，以提升自身的科研技術與能力，推動藥研行業的發展與進步。



二零一九年研討會演講嘉賓合影

2.3. 客戶服務

「客戶為中心」是集團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持續提供高效優質的研發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為客戶配備專職的一對一服務團隊，充分了解客戶對藥品研發的需求，並在全流程參與客戶與研發團隊的協調溝通，確保客戶得到最優質的服務體驗，達到最滿意的合作成果。

本集團依據《反不當競爭法》《刑法》等相關規定，與客戶簽訂客戶保密協議，嚴格進行商業秘密保護。我們與員工簽訂入職保密協議，定期進行保密知識培訓，要求員工不得與不相關人員分享課題，或洩露客戶課題研究相關的任何信息。同時，公司以郵件管理、密碼管理、監控等多種方式，從技術層面加強對信息洩露的防範。康龍（英國）制定公司業務條款以及項目建議書保密條款，規範信息安全管理，包括研發人員在發佈任何信息或論文前，需經過審查，確保公司及客戶的機密信息不在未經授權前公開。

本集團制定應對客戶投訴的相應制度與流程規範SOP，在收到有關製成品或服務方面的客戶投訴後，接收投訴的經理在系統中記錄，以便後續進行跟進，並同時與質量管理部協同合作，對客戶問題進行協調調查，提出糾正與預防措施。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境內公司未收到來自客戶的有關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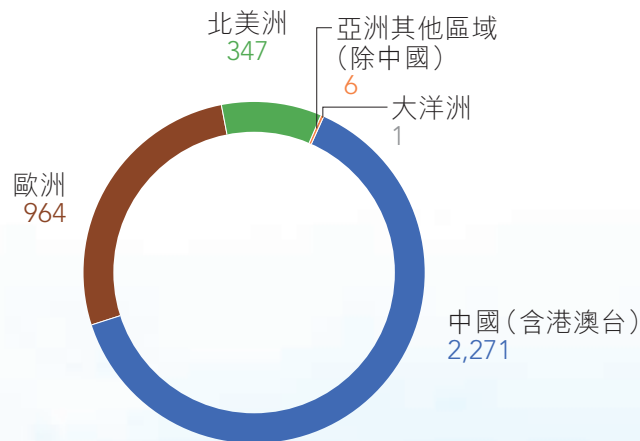
2.4. 供應鏈管理

我們作為藥物研發服務機構，主要向供應商採購化學試劑、溶劑、生物試劑、實驗室動物，以及儀器設備等。我們在公司內部建立《採購管理》制度，以規範採購流程，並明確對供應商的管理辦法。針對原料供應商，我們要求填寫《供應商問卷調查表》，以全面考察供應商在公司管理、質量安全等方面的責任表現，鼓勵其提升自身的社會責任管理。對於實驗動物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出具國家指定檢測機構的質量監測報告，飼料及墊料供應商需出具第三方檢測機構的監測報告，報告均需動物飼養專業人員進行查驗。

我們亦要求所合作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合規協議書》，其中包括反腐敗、維護人權、反歧視、預防童工與強制勞工等多項社會責任條款，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共同承擔社會責任，營造公平競爭氛圍，優化營商環境。我們同時注重實施綠色採購，優先選擇購買能耗標準較低的儀器和設備，推動公司綠色企業創建。

二零一九年，我們對重要供應商開展年度調查，在社會與環境表現評估中，所有被評估供應商均無環境污染、質量隱患或不良社會聲譽事件的發生。依據風險程度，我們對其他供應商也進行定期的審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供應商數量分佈如下：

按地區分佈的供應商數量



3. 踐行綠色環保

綠色環保是可持續發展的時代要求，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所在。我們堅持綠色環保的理念，將保護環境作為自身運營的基本準則，不斷降低公司運營帶來的環境影響，推行低碳與綠色運營，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3.1. 綠色運營

綠色運營是現代企業必須承擔的管理責任，本集團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在制度上不斷完善，在人員上落實管理，致力於樹立企業環境管理的典範。

3.1.1 環境管理

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許可(英格蘭和威爾士)條例》Environmental Permitting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18、美國環境保護署及馬里蘭州環境保護法規的要求，形成由《環境保護管理程序》《環境檢測管理程序》《環境污染事故管理程序》《應急響應和業務維持計劃》(Emergency Response and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等多項政策制度組成的環

境管理體系。我們的EHS體系以ISO14001為依據，建立三級文件管理體系，由管理體系小組、現場管理、消防安全小組統籌管理，各職能部門配合日常管理。體系整體由EHS方針統領，EHS手冊劃分管理職責，並明確EHS檢查、廢棄物管理、应急管理等多個標準操作規範，為公司安全綠色運營提供組織與制度保障。

我們充分識別到公司生產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環境風險，包括廢棄物轉移過程中的跑冒滴漏，地面腐蝕或污水外溢、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等。為促進清潔生產、綠色化學，我們制定《清潔生產合理化建議作業指導書》《土壤和地下水保護管理程序》，對改擴建工廠、化學品運輸、廠區污水系統等運營與管理操作進行統一的規範，並明確了部門配合與人員職責安排，加強安全合規意識建設，通過清潔與安全的生產方式，避免造成對附近土壤、地下水的污染。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環保投入達1,165.23萬元。

3.1.2 大氣污染物管理

大氣污染物主要包括鍋爐廢氣如SO₂、NO_x，以及實驗室廢氣包括甲醇、甲苯、硫酸霧、乙酸乙酯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要求，我們對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進行治理，使用符合標準要求的廢氣治理設施，並採取噴淋、活性炭吸附等方法進行科學處理。除此以外，根據公司《自行廢氣監測作業指導書》，我們對各類排放物進行巡檢及定期監測，保證廢氣的達標排放。

二零一九年，大氣污染物產生量如下：

大氣污染物	廢氣排放總量	標準立方米	183,998,737.51
(鍋爐氣體)	NOX排放量	噸	2,913.31
	CO排放量	噸	0.20
	SO ₂ 排放量	噸	76.39
大氣污染物	廢氣排放總量	標準立方米	15,231,363,586.00
(實驗室廢氣)	甲醇	噸	1.48
	甲苯	噸	0.10
	乙醛	噸	0.00
	硫酸霧	噸	1.40
	氯化氫	噸	0.76
	氨	噸	0.04
	乙酸乙酯	噸	0.43
	酮類	噸	0.14
	非甲烷總烴	噸	8.99
	酚類化合物	噸	0.01
	烴類	噸	0.01
	其他	噸	2.00

3.1.3 水污染物管理

生產運營過程產生的廢水包括生產廢水、清洗廢水、實驗室廢液、生活污水等。根據《污水處理站作業指導書》《廢有機溶劑收集、轉運作業指導書》等規定，我們根據各場區所在地方政府要求的不同，按規定將生產廢水通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後，與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生產廢水中的工藝廢水、清洗廢水、及有機廢液在暫存場所進行暫存，最終交由廢液處置公司安排收放及轉運處置。二零一九年，康龍英國加的夫工廠更新廢水處理設備，天津工廠投入500萬元進行污水站改造，確保場地與製造活動符合環境標準。

二零一九年，我們持續實施工藝優化，使用無毒或低毒替代使用高毒性物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有害物質的產生。同時，我們執行「減少溶劑使用量獎勵計劃」項目，鼓勵減少溶劑的使用量，對相應員工進行獎勵，有效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

二零一九年，水污染物產生量如下：

廢水排放總量	噸	586,557.47
COD排放量	噸	67.40
BOD排放量	噸	13.89
總磷	噸	1.22
氨氮	噸	6.44
動植物油類	噸	0.30
石油類	噸	0.15
總鉻	噸	1.0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噸	0.21
懸浮物排放量	噸	12.65
其他	噸	1.00

3.1.4 固體廢棄物處置

本集團日常經營與活動涉及化學實驗、動物實驗、藥品研發與生產等，所產生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業垃圾、銳器垃圾、危險廢物垃圾、醫療垃圾、放射性廢物等。我們建立完善的制度及流程，包括《化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指導書》《廢棄物管理程序》《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指導書》《固體廢棄物分揀及危險廢棄物暫存作業指導書》，明確廢棄物處置規範。

依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和鑑別方法，認定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各部門需正確丟棄於相應的垃圾收集桶，並由庫房做好危險廢物、一般工業垃圾、銳器垃圾的收集和正確存放，最終轉移至第三方公司處理；動物房所有垃圾均按醫療垃圾管理與處置，由動物房管理部聯繫有資質的處理廠進行集中處置；美國公司臨床分析研究所產生的放射性物質，交由美國巴爾的摩市的合格服務公司進行處置。一般廢棄物由保潔人員做好收集和正確存放，最終交由市政處理。另外，EHS部門對廢物產生、排放、標識、存放和處置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二零一九年，固體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廢化學試劑	噸	75.69
廢有機溶劑	噸	4,239.76
化工原料	噸	7.57
清洗廢液（容器清洗廢液、洗釜液等）	噸	181.08
精餾殘渣	噸	14.90
廢礦物油	噸	31.69
廢吸附過濾催化物質 （活性炭、硅膠、鈀碳等鈀類）	噸	123.06
口罩手套（沾染化學品）	噸	129.58
容器（包括空瓶、空桶、培養皿）	噸	326.82
實驗室其他垃圾（報廢設備、儀器及其部件等）	噸	11.36
廢辦公用品（廢棄燈管、硒鼓墨盒等）	噸	2.45
污泥（水處理污泥）	噸	52.64
動物屍體、動物糞便	噸	18.46
其他廢棄物	噸	249.79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5,464.85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收入	0.015
廚餘垃圾產生量	噸	3.80
辦公垃圾產生量	噸	1,905.46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909.26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收入	0.005

3.2. 節能降耗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蒸汽及車輛耗油。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設立《能源統計管理程序》《能源管理責任劃分》《清潔生產作業指導書》等，執行日常能源管理責任制度，能耗巡檢制度。我們對生產與運營中的節能降耗機會進行認真識別與分析，二零一九年採取措施包括：系統夜間進行降頻運行，淘汰高耗能電機設備，對工廠實施節能燈改造，制定蒸汽冷凝水循環利用方案，開展廢水回收等。康龍英國加的夫工廠與盧斯登工廠實施了多種節能措施，例如採用自動照明，設備斷電和通宵通氣，以及熱能回收，推動現場能耗的持續降低。

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力爭在日常運營中把資源利用最大化，能源消耗最小化，推行管理體系，鼓勵全體員工都參與到持續改善環境、健康績效的活動中。在日常工作中，我們根據《樓宇巡查及報修操作規範》，安排專人進行樓宇巡查。對於電、水的使用情況，及節假日門窗關閉情況進行管控，力爭做到減少能源浪費。在電動車能滿足行駛里程的要求下，公司鼓勵優先使用電動車，並提前制定行車路線，根據用車人數需求合理安排車型，減少不必要的油耗。為了強化員工意識，我們對新員工進行節能培訓，對員工開展節約用紙培訓。在文化宣導與組織下，員工均培養綠色環保意識，如採取雙面打印、使用二次包裝物進行打包與裝箱，避免資源浪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入1,750萬元進行實驗樓空調通風系統VAV自控改造；對辦公區及實驗區照明系統更換LED及照明定時開關節能改造；更換空調循環泵及實驗室循環水箱間循環水泵為節能電機，共計27台。

二零一九年，能源消耗量如下：

電網電力使用量	千瓦時	113,006,661.80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21,758,672.80
蒸汽使用量	噸	45,587.34
汽油消耗量	升	192,936.63
柴油消耗量	升	7,681.00
綜合能耗	噸標煤	48,905.25
綜合能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收入	0.13
市政供水總用水量	噸	838,502.00
用水密度	噸／萬元收入	2.23

表：二零一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噸	48,007.05
	範疇二	噸	267,941.28
	密度(範疇一和範疇二)	噸／萬元收入	0.84

本集團提供制劑生產業務，在對藥物制劑在分灌、封、裝等過程中，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包括使用無菌袋、聚乙烯袋、聚乙烯瓶、聚乙烯桶等進行藥品密封與包裝，使用紙板桶、紙箱進行外包裝及運輸。二零一九年，包裝使用量共計63.55噸。

3.3. 動物福利

我們動物實驗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指南》，以及《實驗動物關懷及操作指引》(The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等監管要求，公司制定《動物管理標準》，要求參與動物管理及監護活動的獸醫和工作人員100%持證上崗，並對所有參與動物實驗的員工進行培訓，確保動物監護的完善。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康龍寧波和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獲得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AALAC認證和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動物福利的審核認證。

在公司內，所有動物實驗必須經過動物倫理委員會的審核，該審核從學術角度論證使用實驗動物的必要性，與美國和歐洲使用的程序一致。在公司內，凡是從事動物實驗的設施，均擬定並嚴格執行實驗動物福利及倫理，實驗動物日常管理標準操作規程，並依據此類文件確保所使用的實驗動物享有「五大自由」即享有不受饑渴的自由，享有生活舒適的自由，享有不受痛苦、傷害和疾病的自由，享有生活無恐懼、悲傷的自由，享有表達天性的自由。

康龍(英國)成立了動物福利和道德審查小組，定期檢查動物福利情況。二零一九年，動物福利小組積極研究動物福利和改良，改進了豬血樣品採集的方法，並改善動物的居住設施及條件。

4. 助力員工發展

我們始終將員工發展放在第一位，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培訓資源和廣闊的晉升平台，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內心訴求，為員工生活品質的改善及事業格局的提升作不懈努力。

4.1. 員工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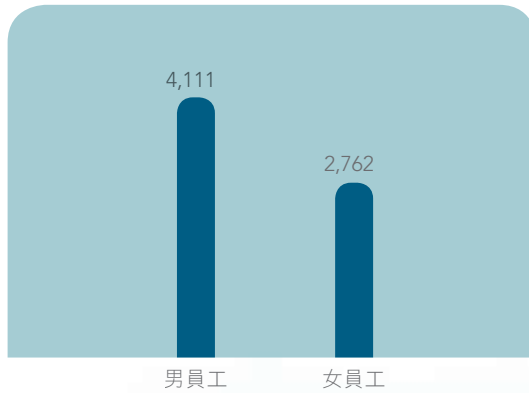
公司堅持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則，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內部《勞動與人權管理制度》，規範公司管理和用工行為，反對因性別、種族、殘疾、民族、宗教各方面的歧視及不公平待遇，提供平等晉升機會，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尊重並支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公約及法規，在招聘中審查年齡條件，認真做好錄用登記，一旦發現未滿16歲少年、兒童被錯誤錄用，立即結算薪資並送回居住地，承擔護送費用並鼓勵其返回學校接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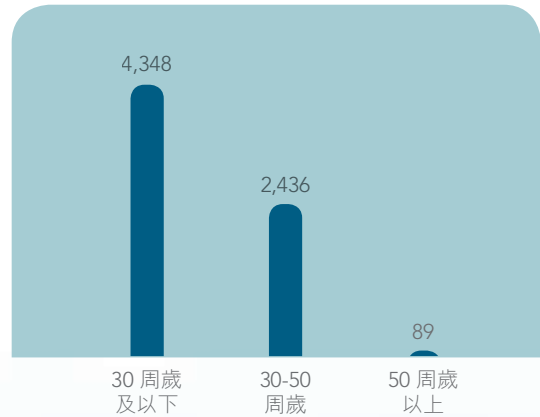
公司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尊重員工的人格與尊嚴；為員工提供申訴渠道，允許員工依法組織或參加工會、進行集體談判；傾聽員工代表的意見，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資關係，推進企業健康發展。

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境內公司共有員工6,873人，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社保覆蓋率達100%，具體僱傭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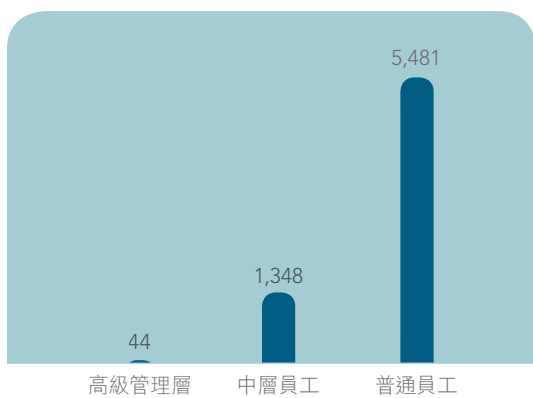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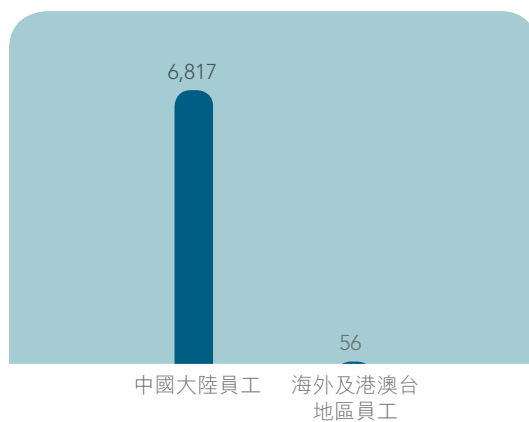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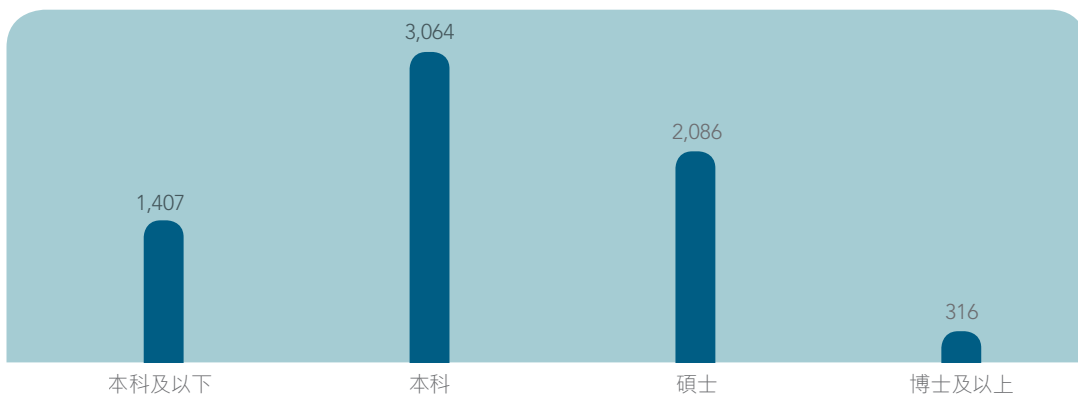
按層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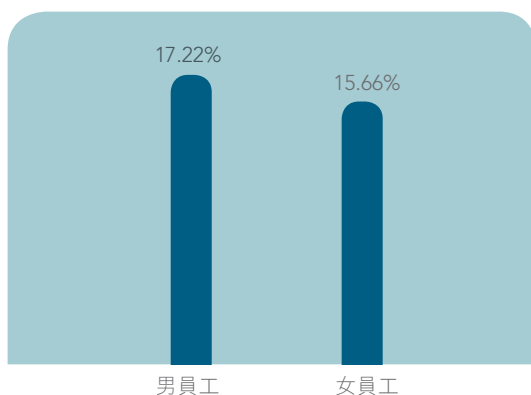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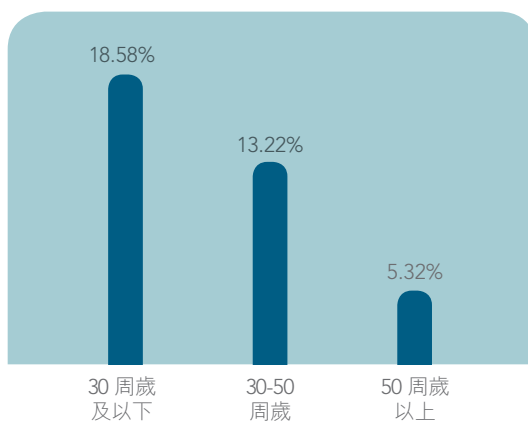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境內公司僱員流失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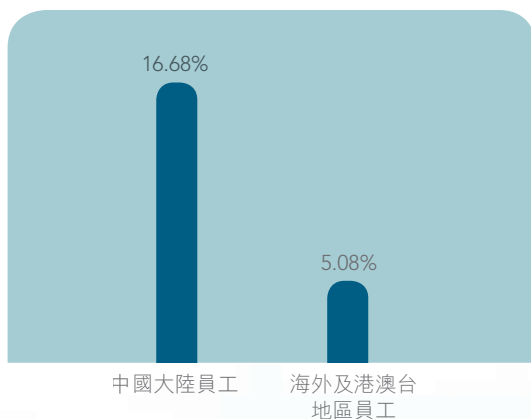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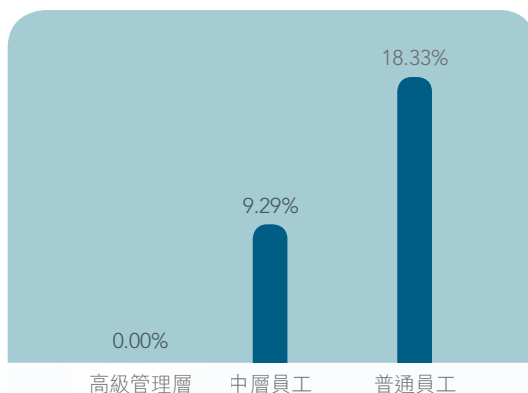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按層級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4.2. 健康安全保障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保障體系與方針。我們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用人單位職業健康監護監督管理辦法》《使用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搭建安全管理的制度體系，形成「方針－標準－規程－檢查－記錄」層級結構，嚴格推進安全程序的落實。

依據公司安全管理架構，公司總經理為安全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委員會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培訓、演練、隱患排查等程序；其次，EHS總監主管安全生產及組織具體活動的開展，EHS小組如現場管理小組、消防安全小組負責各

模塊的安全管理，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落實安全管理職能；同時，安全值班經理、兼職安全員配合加強整體安全體系的有效運行。二零一九年，公司組織員工簽署安全目標責任書，明確了員工自身安全責任、權利和義務的歸屬。

在現場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開車前安全檢查管理規定》《動土作業管理程序》，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安全，及作業安全，同時，遵照公司內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管理程序》等程序規範，進行安全風險識別、隱患排查與管理。此外，公司成立安全小組、聘請退伍火警成立消防小組，在公司內部配備微型消防站，提高應急處理

與自防自救能力。二零一九年，各工廠開展實驗室檢查、劇毒實驗室監控、夜間巡查、隱患檢查等，排查近千餘條安全隱患。於報告期內無因公死亡事件發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513天。

在職業病防護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職業健康管理程序》《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價管理程序》，開展職業病防護設施管理與檢查、員工職業健康檔案管理等，保障員工生產作業安全。針對放射性物質的安全使用與防護，美國公司開展全員安全培訓，確保所有員工具備相關的知識與操作技能。二零一九年，公司對所有新員工建立健康檔案，北京廠區與西

安廠區對公司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了檢測，並將檢測結果向員工進行了公佈。

在安全文化建設方面，我們定期對員工開展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崗培訓，安全培訓比例達100%。我們通過月度安全簡報方式，宣傳安全知識，提高員工安全意識，並向員工收集安全管理提議。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八月，公司全面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通過知識培訓、知識競賽、謎語精彩等多種形式，促進員工形成主動安全意識。二零一九年，各地共開展49次安全應急演練，提高員工應對各類安全事件的能力，及安全操作水平。

案例：康龍天津安全生產月活動 –「安全管理，人人有責」

二零一九年，天津工廠開展「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活動將理論知識與實踐操作相結合，將安全管理工作進一步標準化，落地化，流暢化，形成「人人有責，人人擔責，人人防控」的安全理念氛圍。

安全知識競賽活動共8支隊伍參加，並穿插了現場觀眾的答題環節，既提高的員工的安全知識儲備，也放鬆了員工們的工作壓力。

安全技能比武分為PPE的正確穿戴、人員急救、你來比劃我來猜三個環節，提升員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協助員工掌握常規勞動防護用品的使用。

為增強公司「急救員」的技能，安全月邀請紅十字專家對公司全體急救員進行急救知識培訓和急救實操培訓。

「查違章 找隱患」活動，由EHS部門在各個車間入口、食堂等處張貼「隱患」海報，針對發現隱患數量較多者進行評比。

案例：康龍化成開展全員疏散演習

二零一九年8月2日，康龍化成組織BDA園區進行了全員應急疏散演練，共有3,889名員工參加了演練。通過本次演練，進一步提高和鞏固了公司全體員工的安全責任意識，確認了公司現有應急預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使員工熟悉了應急疏散流程及傷員現場急救流程，提高了應急指揮、現場協調和危機處置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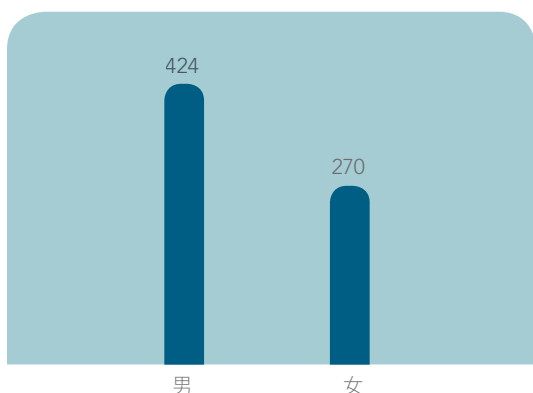
4.3. 員工培養

人才是企業之本，健全的人才體系是公司穩定發展的前提。本集團高度重視專業人才培養，建立《培訓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形成「學在康龍」的企業文化，打造人才長期發展戰略。我們為員工提供內訓與外訓兩大方式，覆蓋管理、業務、技能、語言等多不同方面，幫助員工拓展專業知識、提高崗位勝任力。二零一九年，公司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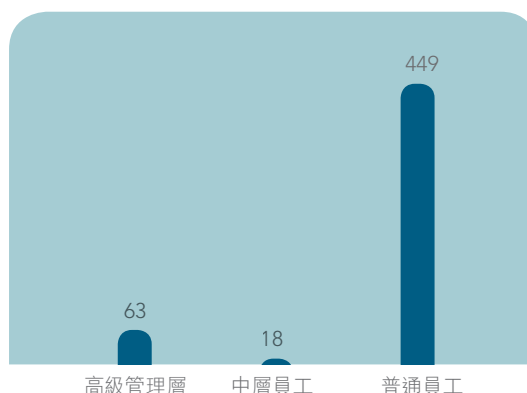
內訓	外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職培訓：入職管理支持部門培訓，入職業務部門培訓，入職安全培訓 • 業務培訓：部門內部培訓，安全培訓，轉崗培訓，企業大學(康龍學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培訓：管理技能與管理觀念培訓 • 講師培訓：培訓講師技能培訓 • 語言培訓：提高員工語言能力的培訓 • 資格培訓：特殊崗位任職資格的培訓

二零一九年康龍(國內)員工受訓情況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受訓平均時數



按層級劃分的僱員總受訓平均時數



我們積極支持員工持續學習，為員工提供「員工培訓發展資助計劃」，對員工部分或全部培訓費用進行資助，幫助員工實現自身職業發展。同時，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外部交流，讓人才在優秀的環境中吸收最先進的知識理論。二零一九年，16位新晉管理人員獲得英語能力提升資助，多名員工獲得進修培養資助。

委派員工	數量	單位	學習單位
優秀員工	1	位	牛津大學
中高級管理人員	7	位	中歐國際商學院
優秀化學合成主管或員工	4	位	英國公司

案例：「康龍學院」助力員工成就職業夢想

為培養更多的精英人才與核心崗位員工，有效增強員工職業技能，康龍化成開設了具有特色的企業大學－康龍學院，為員工提供在不脫產的情況下在職進修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的機會。二零一九年，康龍學院運營化學博士班、化學碩士班兩個班，學員共計39人。截止二零一九年，康龍學院歷屆博士畢業生總數68人，歷屆碩士畢業生總數77人。康龍學院更高效地滿足了各個層級和崗位員工對於在職進修的需求，為崗位人才輸出與團隊建設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案例：新晉管理人員能力培訓，培養領導型人才

為了更好的滿足公司發展需求，幫助每一位新晉升管理人員完成角色轉變，提升基礎管理技能，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組織新晉組長、新晉經理參加管理能力提升培訓拓展活動；康龍化成英國公司亦推行綜合領導力發展項目，幫助業務經理提高領導力、團隊建設，及績效管理能力，打造全方位管理能力。



康龍化成新晉管理人員培訓

我們不斷健全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新設計完善績效管理流程，並在重點部門開展試點，支持組織績效文化的建立，提升員工生產力及薪資水平，致力於打造一支富有激情、極具競爭力的隊伍。

4.4. 員工關愛

我們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和身心健康，不斷優化工作環境，組織一系列文體活動豐富職工業餘生活，鼓勵員工增加鍛煉強健體魄，促進企業文化與精神文明建設。

我們為員工提供上下班班車、過渡性住房、加班慰問等，為員工提供安心的生活保障；在公司內部，我們建設康龍之家健身房、母嬰室等，幫助員工更好地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提高生活質量與幸福感。同時，我們為員工組織英語俱樂部、足球俱樂部、羽毛球俱樂部等，定期組織春游、秋游、團建活動、發放節日禮品，讓員工感受到企業的溫暖。



二零一九年，我們組織春游團建、秋游果蔬採摘、趣味運動會、羽毛球邀請賽、籃球聯誼賽等活動，不僅豐富了員工們的業餘文體生活，更增進了員工友誼，培養了團隊協作精神，展現了員工們朝氣蓬勃、團結向上的動人風采。

案例：趣味運動會 — 妙趣橫生，激情釋放

為豐富員工的工作生活，增強員工之間的默契度，同時增進部門之間的交流，二零一九年，康龍化成舉辦兩場趣味運動會。活動以形式豐富的小組接力賽為主，突出新鮮感與趣味性，共有十餘支戰隊參賽。

5. 愛心回饋社會

開展社會公益項目是我們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的重要體現，也是公司融入當地經濟、社會、文化生活，業務長期穩定開展的重要路徑。二零一九年，公司投入公益總時間達100小時，資金投入近101.5萬元，參與人員達260人次。

5.1. 社會公益

公司積極參與公益事業，組織保護環境、保護生態健康等活動，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志願者服務，培養公益情懷和使命感，共同為社會公益貢獻力量。

案例：二零一九勁草生物多樣性嘉年華生態跑

二零一九年七月，康龍化成組織開展「勁草生物多樣性嘉年華」。活動包括生態影展、生態公益跑、紀錄片放映等，向各界傳遞環保公益理念。康龍化成企業志願者團隊，也為本次活動提供了志願服務。



二零一九勁草生物多樣性嘉年華生態跑

5.2. 慈善捐助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捐贈，組織員工一同為公益慈善事業貢獻自身力量，包括為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資助、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提供災難捐助及物資捐贈。

二零一九年，我們捐贈了十三萬元用於提供寧波大學獎學金、寧波大學康龍化成特色班費用；捐贈十萬元用於支持上海交通大學「康龍化成學術論壇」，支持人才培育，幫助優秀學子得到專業領域資源；向上海有機所捐贈一百三十六萬，用於資助七名博士後去往海外或者在有機所內學習。

二零一九年，公司開展「共產黨員獻愛心」捐獻活動，組織245人參與捐款，累計募集捐款14,835元，主要用於助老、助醫、助學、助殘、助困與應急救助等項目。

案例：康龍化成向武漢市紅十字基金會捐款，支援武漢，共抗疫情

在一個不同尋常的春節假期，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牽動着每一個人的心。一方有難，八方支援，康龍化成面對疫情迅速做出響應，並在第一時間組建了「抗疫情工作組」，積極研究商討一切與「防疫情、保安全、利員工、盡善舉」有關的事宜。

同時，康龍化成根據自身實際情況研究，決定資金捐助以盡綿薄之力。經過多方聯繫，在不到二十四小時的時間里，公司向武漢市紅十字基金會捐出了三百萬元人民幣善款，支援武漢，共抗疫情。

致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7至193頁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p>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7,069,000元及人民幣89,10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275,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元。</p> <p>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考慮遷徙率、歷史虧損比率及前瞻性調整。</p> <p>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之假設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p>	<p>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審核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測試之內部控制措施。 (2) 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法之適當性。 (3) 評估撥備矩陣中所用的遷徙率、歷史虧損比率及前瞻性調整等管理層意見的適當性，並重新計算預期虧損。 (4) 以抽樣方式測試發單及收取週期賬齡之準確性。 (5) 以抽樣方式執行函證程序及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據。 (6) 評估披露之充分性。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減值	
<p>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03,286,000元。</p> <p>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調整賬面值。減值測試所應用之假設需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受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經濟環境所作判斷之影響，且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會受採納不同估計及假設之影響。因此，吾等將商譽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吾等有關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減值審核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商譽減值測試之關鍵內部控制措施。 (2) 評估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基礎並評估合理性。 (3)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式之合理性。 (4) 使用歷史數據及支持證據評估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之適當性。 (5) 通過與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對比，評估貼現率之適當性。 (6) 評估披露之充分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殷國煒。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757,160	2,908,123
銷售成本		(2,425,459)	(1,960,073)
毛利		1,331,701	948,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153	53,759
其他開支	6	(11,761)	(6,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89)	(54,647)
行政開支		(526,408)	(420,456)
研發成本		(62,872)	(31,6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5,495)	(8,886)
財務成本	7	(82,476)	(82,3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3)	(1,132)
除稅前利潤	8	632,550	395,944
所得稅開支	11	(101,878)	(60,101)
年內利潤		530,672	335,84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7,190	336,042
非控股權益		(16,518)	(199)
		530,672	335,84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利潤	13	人民幣0.8284元	人民幣0.5689元
攤薄			
年內利潤	13	人民幣0.8282元	人民幣0.5689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30,672	335,84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847	(7,376)
於其後期間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847	(7,3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1,847	(7,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2,519	328,46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8,937	328,094
非控股權益	(16,418)	373
	542,519	328,4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73,354	2,677,138
使用權資產	15	498,989	498,921
投資物業	16	46,013	44,428
商譽	17	203,286	139,917
其他無形資產	18	35,352	13,9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31,246	28,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	59,054	24,267
遞延稅項資產	21	6,372	8,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6,921	90,0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0,587	3,525,97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7,050	70,148
合約成本	24	60,347	50,313
貿易應收款項	25	857,069	603,993
合約資產	26	89,105	51,0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197,576	179,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69,762	–
衍生金融工具	29	13,689	413
已抵押存款	30	17,634	1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442,218	307,235
流動資產總值		5,944,450	1,276,10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300,654	534,968
貿易應付款項	32	117,978	108,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486,702	403,955
合約負債	34	271,547	187,156
租賃負債	35	64,150	60,336
應付稅項		28,649	13,413
流動負債總額		1,269,680	1,308,0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74,770	(31,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5,357	3,494,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1	543,791	898,999
遞延稅項負債	21	40,782	22,306
遞延收入	36	111,606	100,989
租賃負債	35	131,160	145,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7,339	1,167,460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37	794,387	590,664
庫存股		(72,781)	-
儲備	39	7,045,457	1,722,9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7,063	2,313,580
非控股權益		70,955	12,991
權益總額		7,838,018	2,326,571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載於第107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樓柏良
董事

樓小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庫存 股份	股份 溢價*	股份付款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附註37)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0,664	-	1,047,485	22,007	59,602	38,034	(1,475)	229,169	1,985,486	12,618	1,998,104	
年內利潤	-	-	-	-	-	-	-	336,042	336,042	(199)	335,8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7,948)	-	(7,948)	572	(7,3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7,948)	336,042	328,094	373	328,467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32,117	-	(32,11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664	-	1,047,485	22,007	59,602	70,151	(9,423)	533,094	2,313,580	12,991	2,326,571	
年內利潤	-	-	-	-	-	-	-	547,190	547,190	(16,518)	530,6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1,747	-	11,747	100	11,84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1,747	547,190	558,937	(16,418)	542,519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A股	65,630	-	367,224	-	-	-	-	-	432,854	-	432,854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H股	134,016	-	4,388,677	-	-	-	-	-	4,522,693	-	4,522,693	
發行受限制A股	4,077	(72,781)	68,704	-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191	-	-	-	-	11,191	333	11,524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0)	-	-	-	-	-	-	-	-	-	74,049	74,04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45,873	-	(45,873)	-	-	-	
2018年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	-	(72,192)	(72,192)	-	(72,192)	
於2019年12月31日	794,387	(72,781)	5,872,090	33,198	59,602	116,024	2,324	962,219	7,767,063	70,955	7,838,018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045,457,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2,91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32,550	395,944
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07,199	255,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1,910	58,027
－投資物業折舊	8	812	8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4,661	1,889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021	1,10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5,495	8,88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6	8,663	2,1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	(2,0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10,179)	(2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667	53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6	－	1,5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6	(124)	－
－財務成本	7	82,476	82,3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3	1,132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中現有股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 收益	6	(10,363)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8	11,524	－
		1,101,582	809,286
存貨增加		(27,923)	(12,228)
合約成本增加		(10,034)	(16,0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55,584)	(118,0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929)	(49,389)
合約資產增加		(30,828)	(7,323)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214	1,3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070	16,5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5,218	107,382
遞延收入增加		10,573	37,104
合約負債增加		69,690	80,2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09,049	847,278
已付所得稅		(70,464)	(56,5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38,585	790,744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091)	(523,6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36	2,62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79,343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568)	(7,525)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00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2,947)	(109,850)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2,000	19,75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4,225)	(19,45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21,939)	(2,54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5,715)	–
收購子公司	40	(59,497)	–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34,000)	(7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5,203)	(714,5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0,999)	(74,5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26,512	540,87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318,635)	(479,514)
租賃負債付款		(73,320)	(55,807)
發行A股所得款項		458,486	–
發行受限制A股所得款項		72,781	–
發行H股所得款項		4,561,346	–
支付發行開支		(38,099)	–
派付股息		(72,19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45,880	(69,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39,262	7,09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35	293,60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279)	6,5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442,218	307,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SZ)。於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HK)。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8層。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貫穿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的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服務分為三類：實驗室服務、化學、製造及控制(「CMC」)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月11日	人民幣138,514,186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6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CMC服務
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1日	1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及CMC服務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在建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 寧波康泰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12日	人民幣325,000,000元	61.54%	38.46%	實驗室服務及CMC服務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寧波康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在建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7日	13,500,000美元	55.56%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55.56%	臨床研究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希睿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55.56%	臨床研究服務
CR Medicon Research, Inc.	美國 2019年2月9日	10,000股	不適用	55.56%	臨床研究服務
Pharmaron US, Inc.	美國 2015年8月12日	1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harmaron, Inc.	美國 2006年12月22日	100股	不適用	100%	業務開發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6年2月11日	10,0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harmaron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8年6月11日	50,0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harmaron UK Limited (前稱Quotient Bioresearch Group Limited)	英國 2013年10月30日	54,136,364股	不適用	100%	實驗室、CMC及 臨床研究服務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英國 2009年4月9日	1股	不適用	100%	臨床研究服務
Quotient Bioresearch (Rushden) Limited	英國 2000年8月7日	10股	不適用	100%	臨床研究服務
Pharmaron ABS, Inc. (前稱Xceleron, Inc.)	美國 2001年10月31日	1,500股	不適用	100%	臨床研究服務
Pharmaron CPC, Inc. (前稱SNBL Clinical Pharmacology Center, Inc.)	美國 2004年10月7日	100,000股	不適用	80%	臨床研究服務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審批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審批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編製，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本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⁴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這些修訂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原強制生效日期於2016年1月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取決於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倘實體有實質性權利可於報告期末延期結算至少12個月，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不再認為是無條件權利，因為貸款很少為無條件。僅當實體於報告日期符合任何相關條件時，才存在延期權。倘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違反條件或於報告日期後獲得豁免，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倘於報告日期後違反契諾，則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修訂本亦提供結算的新定義。「結算」指用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清算負債。可轉換為權益的可換股工具是一項例外，但僅適用於兌換選擇權分類為一項權益工具(作為一項復合金融工具的單獨組成部分)時的該類工具。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39年	0-5%
實驗室設備	3至10年	0-3%
交通設備	5至10年	0-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0-5%
租賃物業裝修	3至30年	0%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除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服務或管理或用於日常業務銷售之用途。

投資物業的樓宇部分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5年	0%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0%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具有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間進行複核。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軟件(i)	3至10年	0%
專利(ii)	10至20年	0%
客戶關係(iii)	10年	0%

(i) 軟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有三至十年的攤銷期。

(ii) 專利按其許可證覆蓋年期有十至二十年的攤銷期。

(iii) 客戶關係按考慮到行業經驗、客戶挽留率及其他因素所估計的實益期間有十年的攤銷期。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24年
實驗室設備	3至8年
交通設備	3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土地使用權	42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平板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即分類每項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於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期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收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則按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會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階段1—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階段2—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階段3—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對沖關係下之對沖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允價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允價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領式期權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倘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表。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所作對沖；或
- 現金流量對沖，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所作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堅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對沖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對沖關係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所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對沖無效的來源分析和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所有以下效用要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因經濟關係而「主導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目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者相同。

滿足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表於剩餘對沖期間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續)

公允價值對沖(續)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配發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商品或服務。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對於包含多項履行義務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在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或對客戶的服務中。

本集團根據兩種不同的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的合約安排：全時間當量服務(「FTE」)或客戶定製服務(「FFS」)模式。

某些實驗室以及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CMC」)服務根據FTE模式提供。對於根據FTE模式提供的服務，會在特定期限內為客戶指派專屬員工團隊，並以固定費率按每名員工收取費用。客戶同時取得及受益於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此，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金額按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完成履約出具發票的服務(即FTE可出單金額，按照項目所指派員工數目及員工工時計算)，通常以月結單或季度結單形式發出。根據FTE模式，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生產／服務(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某些實驗室、CMC及臨床研究服務根據FFS模式提供，而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本集團將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轉移及有權於最終確定或於交付和接受可交付單位後向客戶收款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某些來自根據FFS模式的實驗室及臨床研究服務的收益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的服務創造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投入法)或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

根據投入法，本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由於本集團就合約產生成本。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益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根據輸出法，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進度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按完成進度的程度計量。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收益。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很可能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估計，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本集團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本集團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最近期融資後的估值數計算。在滿足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子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撥備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海外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動協議所載規定作出，並在其應付期間作為一項開支計入損益中。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在確定履約責任的滿足時間時，管理層審查每個單獨合同的合同期限。

對於FFS模式中的某些類型的收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該類型收入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釐定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方法

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公司董事通常採用投入法或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釐定對本集團持有少於20%股權的實體的重大影響力

倘本集團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而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若干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入賬，即使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少於20%。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與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762,000元(2018年：人民幣4,52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704,227,000元(2018年：人民幣577,35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3,286,000元(2018年：人民幣139,9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公式計算。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8及3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下計算的股份激勵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負責釐定授予僱員之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授出日期及重新計量日期股份激勵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於計量日之股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之變動或會顯著影響股份激勵之公允價值以及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報酬開支金額。

在滿足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個客戶群分部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歷史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公平市場中知情自願雙方進行交易的最近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資訊，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資訊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其他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實驗室服務分部包括實驗室化學、DMPK/ADME、體外生物學及體內藥理學服務、藥物安全性評價及大分子藥物發現服務
- CMC服務分部包括工藝開發及製造、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製造以及分析開發服務
- 臨床研究服務分部包括臨床實驗服務、現場管理服務、監管生物分析及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
- 「其他」分部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實驗室服務 人民幣千元	CMC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臨床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379,509	901,576	456,265	19,810	3,757,160
分部業績	956,085	249,690	113,919	12,007	1,331,70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153
其他開支					(11,7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989)
行政開支					(526,408)
研發成本					(62,87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95)
財務成本					(82,4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3)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632,5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895,755	645,824	347,504	19,040	2,908,123
分部業績	709,554	139,833	88,609	10,054	948,05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759
其他開支					(6,7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647)
行政開支					(420,456)
研發成本					(31,6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86)
財務成本					(82,36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2)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395,94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管理層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檢討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a) 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2,208,691	1,809,676
歐洲	869,541	631,71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49,937	141,526
中國內地	478,402	297,831
其他	50,589	27,376
	3,757,160	2,908,123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200,346	2,915,461
北美洲	319,903	276,974
歐洲	404,912	300,824
	3,925,161	3,493,25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各報告期間銷售予單一客戶並無獲得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737,350	2,889,08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19,810	19,040
	3,757,160	2,908,12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分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實驗室服務	2,379,509	1,895,755
CMC服務	901,576	645,824
臨床研究服務	456,265	347,50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737,350	2,889,083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轉讓的服務	2,028,539	1,406,55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1,708,811	1,482,52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737,350	2,889,083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兩種不同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FTE或FFS模式。

就FTE模式下的所有服務而言，收益隨時間推移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時的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採用相當FTE模式計算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同樣地，就FFS模式下若干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隨時間確認及合約的原預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下，故該實際權宜之計亦同樣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14	368
有關下列各項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i)	9,427	4,419
— 收入(ii)	25,576	18,233
	44,617	23,020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882	30,0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179	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2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033	—
業務合併中(而非共同控制下)現有股權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附註40)	10,363	—
其他	955	394
	25,536	30,739
	70,153	53,759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7)	(53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1,51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8,663)	(2,134)
其他	(2,431)	(2,583)
	(11,761)	(6,767)

- (i) 本集團已收到與資產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及廠房。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i) 本集團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用以抵銷研發開支。預期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未來會產生相關成本，本集團須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而政府須知悉該等條件的遵守情況。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成本(擬進行補償)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助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7.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75,856	79,95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318	11,142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85,174	91,093
減：資本化利息	(2,698)	(8,727)
	82,476	82,366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199	255,1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910	58,027
投資物業折舊	812	8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61	1,8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2,315	955,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68,206	304,4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1,524	—
業務合併中(而非共同控制下)現有股權的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	(10,36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179)	(246)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21	1,10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495	8,88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8,663	2,134
核數師薪酬	3,480	1,415

* 年內的員工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成本」內。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各報告期間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基於績效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2,000	960	90	3,050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1,700	960	90	2,750
鄭北女士	-	1,500	960	90	2,550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	-	-	-	-
胡柏風先生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150	-	-	-	150
李麗華女士	150	-	-	-	150
沈蓉女士	150	-	-	-	150
陳國琴女士	150	-	-	-	150
曾坤鴻先生(i)	13	-	-	-	13
	613	5,200	2,880	270	8,963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基於績效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1,950	960	93	3,003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1,570	960	93	2,623
鄭北女士	-	1,310	960	93	2,363
非執行董事：					
陳平進先生	-	-	-	-	-
胡柏風先生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周宏斌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立信先生	96	-	-	-	96
李麗華女士	96	-	-	-	96
沈蓉女士	96	-	-	-	96
陳國琴女士	96	-	-	-	96
	384	4,830	2,880	279	8,373

(i) 曾坤鴻先生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28日起生效。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詳見上文附註9。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262	5,030
基於績效的花紅	2,954	2,713
社會福利權益	302	293
	8,518	8,03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
	3	3

11.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5,479	47,820
遞延稅項	16,399	12,281
	101,878	60,10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於201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17年重續)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其後於2019年重續)，因此於各報告期間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續)

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其後於2017年重續,因此於各報告期間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並於2019年重續),因此於各報告期間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並於2019年重續),因此於各報告期間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繳納的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州所得稅的稅率介乎5%至10%。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9%繳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32,550	395,944
按15%稅率計算的稅項	94,883	59,392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927	(2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384)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102	170
免稅收入	(3,234)	–
不可扣稅開支	278	646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2,240)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25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3,438)	(3,067)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2,916	3,588
	101,878	60,101

12.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2018年：人民幣0.11元)	119,158	72,192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隨後於2019年7月向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每10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1.10元(含稅)、總計金額人民幣72,192,000元的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0,535,750股(2018年：590,663,575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經考慮本公司發行受限制A股之影響後假定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547,190	336,042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535,750	590,663,5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0,675,444	590,663,5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554,492	1,305,153	13,227	107,844	442,860	62,371	34,886	3,520,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49)	(514,942)	(3,613)	(46,323)	(198,068)	-	-	(843,695)
賬面淨值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添置	-	191,180	654	15,103	12,368	-	345,601	564,906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19,459	221	2,588	2,880	-	-	25,148
出售	-	(1,563)	(290)	(455)	-	-	-	(2,308)
年內折舊撥備	(61,009)	(167,613)	(1,540)	(20,119)	(56,918)	-	-	(307,199)
轉出至固定資產	44,807	115,205	1,081	3,531	-	-	(164,624)	-
匯兌調整	3,103	4,708	2	1,326	1,713	3,407	1,410	15,669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0,644	951,587	9,742	63,495	204,835	65,778	217,273	2,973,35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602,789	1,622,331	14,590	129,063	458,392	65,778	217,273	4,110,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145)	(670,744)	(4,848)	(65,568)	(253,557)	-	-	(1,136,862)
賬面淨值	1,460,644	951,587	9,742	63,495	204,835	65,778	217,273	2,973,35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35,745	1,036,789	8,696	72,683	380,048	63,111	289,738	2,986,8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93)	(391,390)	(2,680)	(33,293)	(171,874)	-	-	(629,530)
賬面淨值	1,105,452	645,399	6,016	39,390	208,174	63,111	289,738	2,357,280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5,452	645,399	6,016	39,390	208,174	63,111	289,738	2,357,280
添置	-	188,068	4,933	37,173	90,912	-	263,088	584,174
出售	-	(610)	(132)	(101)	-	-	(9,031)	(9,874)
年內折舊撥備	(50,308)	(135,582)	(1,203)	(14,691)	(53,408)	-	-	(255,192)
轉出至固定資產	415,790	93,119	-	-	-	-	(508,909)	-
匯兌調整	2,809	(183)	-	(250)	(886)	(740)	-	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54,492	1,305,153	13,227	107,844	442,860	62,371	34,886	3,520,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49)	(514,942)	(3,613)	(46,323)	(198,068)	-	-	(843,695)
賬面淨值	1,473,743	790,211	9,614	61,521	244,792	62,371	34,886	2,677,138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實驗室設備總額的本集團根據售後回租所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740,000元(2018年：人民幣61,473,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3,198,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4,969,000元)的若干樓宇、土地及設備已作為抵押物，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附註31)。

如就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28日上市而於2019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112,660,000元。假設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均按該估值金額計入財務報表，則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額外折舊費用人民幣5,163,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232,051	26,126	-	-	323,528	581,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22)	(19,432)	-	-	(9,930)	(82,784)
賬面淨值	178,629	6,694	-	-	313,598	498,921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629	6,694	-	-	313,598	498,921
添置	37,667	-	119	2,893	12,947	53,626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5,800	-	-	-	-	5,800
期內折舊撥備	(52,952)	(1,480)	(41)	(335)	(7,102)	(61,910)
匯兌調整	2,169	309	2	72	-	2,552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313	5,523	80	2,630	319,443	498,98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4,834	26,627	123	2,973	336,475	641,0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521)	(21,104)	(43)	(343)	(17,032)	(142,043)
賬面淨值	171,313	5,523	80	2,630	319,443	498,989

15. 使用權資產(續)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82,441	26,207	-	235,638	544,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677)	(17,939)	-	(4,936)	(75,552)
賬面淨值	229,764	8,268	-	230,702	468,734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109,850	109,850
出售	-	-	-	(21,266)	(21,266)
年內折舊撥備	(50,817)	(1,522)	-	(5,688)	(58,027)
匯兌調整	(318)	(52)	-	-	(370)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629	6,694	-	313,598	498,92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32,051	26,126	-	323,528	581,7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422)	(19,432)	-	(9,930)	(82,784)
賬面淨值	178,629	6,694	-	313,598	498,92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651,000元(2018年：人民幣83,4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抵押物，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16.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8,469	45,9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6)	(1,530)
賬面淨值	46,013	44,428
期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44,428	45,761
年內折舊撥備	(812)	(812)
匯兌調整	2,397	(521)
	46,013	44,42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2018年：人民幣44,428,000元)(附註31)。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1,769,000元(2018年：人民幣49,088,000元)。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具有類似尺寸、特徵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價格而應用。

17.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3,286	139,917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203,286	139,917
期初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139,917	133,524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61,172	—
匯兌調整	2,197	6,393
	203,286	139,917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CP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Pharmaron AB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CP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CP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3%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Pharmaron AB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Pharmaron ABS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6%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5%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6%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CPC業務	107,761	106,015
Pharmaron ABS業務	27,811	27,360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	6,542	6,542
南京思睿業務	61,172	—
	203,286	139,917

計算CPC業務、Pharmaron ABS業務、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及南京思睿業務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有關CPC業務、Pharmaron ABS業務、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及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是一致的。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引致CPC業務、Pharmaron ABS業務、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及南京思睿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471	429	–	13,900
添置	8,476	92	–	8,568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1,260	–	16,200	17,460
年內已撥備攤銷	(3,679)	(37)	(945)	(4,661)
匯兌調整	86	(1)	–	85
於2019年12月31日	19,614	483	15,255	35,35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861	346	–	8,207
添置	7,407	118	–	7,525
年內已撥備攤銷	(1,853)	(36)	–	(1,889)
匯兌調整	56	1	–	5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471	429	–	13,900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8,757	10,57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2,489	18,297
	131,246	28,868

於2018年7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換取其約23.08%的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南京思睿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乃由本集團委任。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於南京思睿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8,868,000元。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換取其約19.78%的股權。

於2019年5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換取其約12.70%的股權。因此，南京思睿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故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京思睿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址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斯達」)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8.00%	科學研發服務
上海柯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柯君」)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9.09%	生物製藥
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康君」)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0%	投資管理

於2019年6月，本集團收購聯斯達的48.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聯斯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19年4月，本集團收購上海柯君的9.0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元。上海柯君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19年8月，本集團收購康君的30.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康君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7,303)	(1,1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131,246	28,868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59,054	24,267

上述未上市股權投資指於Zentalis Pharmaceuticals, LLC(「Zentalis」)(前稱Zeno Pharmaceuticals, Inc.)及Imago Biosciences, Inc.(「Imago」)的投資。上述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520	2,490	3,907	4,880	15,797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42	517	13,306	532	14,59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4,762	3,007	17,213	5,412	30,394

	2018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68	1,381	2,370	2,565	9,684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1,152	1,109	1,537	2,315	6,113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4,520	2,490	3,907	4,880	15,797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產生的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289	19,368	–	29,657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793)	32,735	2,054	30,996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4,298	–	–	4,298
匯兌調整	(147)	–	–	(14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0,647	52,103	2,054	64,804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121	–	11,121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974)	19,368	18,394
匯兌調整		142	–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0,289	19,368	29,657

就呈報目的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人民幣24,022,000元(2018年：人民幣7,351,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372	8,4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0,782	22,306

2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財政部[2018]76號文，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公司，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五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因此，若干中國公司的最長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本集團於美國及英國的子公司的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倘若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遞延稅項資產動用，則確認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美國及英國子公司擁有的未確認暫時差額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11,543,000元及人民幣581,438,000元，且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獲確認。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源自已虧損若干時間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可能產生可抵銷可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034	12,61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i)	—	44,000
按金	22,297	31,931
其他	590	1,544
	36,921	90,087

(i)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南京思睿的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人民幣44,000,000元已撥出用作進一步注資。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被視作信貸風險較低，從而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23.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97,050	70,148

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扣除撇銷約人民幣5,978,000元(2018年：人民幣4,957,000元)。

24. 合約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60,347	50,313

25.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76,344	617,751
減值撥備	(19,275)	(13,758)
	857,069	603,99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5,276	599,331
1年至2年	14,547	15,330
超過2年	6,521	3,090
	876,344	617,7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58	4,772
減值虧損淨額	5,447	8,807
匯兌調整	70	179
	19,275	13,758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19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65%	855,276	5,585
1年至2年	49.28%	14,547	7,169
超過2年	100.00%	6,521	6,521
		876,344	19,275

	2018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55%	599,331	3,320
1年至2年	47.93%	15,330	7,348
超過2年	100.00%	3,090	3,090
		617,751	13,758

26. 合約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91,857	52,470
減值撥備	(2,752)	(1,392)
	89,105	51,078

26.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撥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通常為一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2	1,313
減值虧損淨額	1,346	79
匯兌調整	14	-
	2,752	1,3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截至各報告期末的減值釐定如下：

	2019年	2018年
預期信貸虧損	3.00%	2.65%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91,857	52,470
減值(人民幣千元)	(2,752)	(1,392)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645	3,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33	11,104
預付開支	28,373	28,603
可收回稅金	115,904	118,208
其他	221	17,936
	197,576	179,45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了一系列理財產品合同。該等投資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本金。年內預期年回報率為1.74%至3.70%，由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率決定。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及領式期權合約	13,689	413

自2018年起，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數份外匯遠期合約及領式期權合約以管理本集團與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匯敞口。外匯遠期合約及領式期權合約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及領式期權合約項下虧損人民幣8,663,000元（2018年：人民幣2,134,000元）已在其他開支中確認。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2,218	307,235
已抵押存款	17,634	13,476
	4,459,852	320,711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639,803	78,659
－ 美元	204,061	208,480
－ 英鎊	39,469	28,987
－ 港元	3,573,703	—
－ 其他	2,816	4,585
	4,459,852	320,711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七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已抵押存款以各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以發行信用證及環境保護按金的金額。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a)	3.000%~5.390%	2020	170,884	3.200%~5.873%	2019年	385,2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50%~4.785%	2020	108,608	4.785%~6.500%	2019年	112,408
其他借款－有抵押(b)	4.500%~5.300%	2020	21,162	6.000%	2019年	37,345
			300,654			534,96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275%~5.390%	2021~2025	542,027	4.900%~5.390%	2020年~2026年	770,0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988%~5.368%	2020年	106,040
其他借款－有抵押(b)	5.300%	2021	1,764	4.500%~5.300%	2021年	22,865
			543,791			898,999
			844,445			1,433,967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分析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300,654	534,968
第二年	80,579	234,054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0,065	446,658
五年以上	123,147	218,287
	844,445	1,433,967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50,067,000元(2018年：人民幣622,16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擁有長期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57,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07,5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擁有長期資產的抵押作擔保，且已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05,344,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108,000元)的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樓宇、土地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3,198,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4,969,000元)；有抵押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651,000元(2018年：人民幣83,456,000元)；概無投資物業已作抵押(2018年：人民幣44,428,000元)。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2,926,000元(2018年：人民幣60,210,000元)的其他借款以本集團所擁有長期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作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6,740,000元(2018年：人民幣61,473,000元)，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擔保。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付。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897	106,041
一年以上	3,081	2,179
	117,978	108,220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000元(2018年：零)，均須於30天內償還，而有關信貸條款乃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者相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44,592	183,498
其他應付稅項	15,081	17,728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6,102	172,429
應計開支	46,869	25,105
回購限制股份(i)(附註38)	72,781	–
其他	11,277	5,195
	486,702	403,955

(i) 系本集團對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未解鎖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按事先約定回購的義務。

34.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前的短期預收款項	271,547	187,156

35.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64,150	60,33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31,160	145,166
	195,310	205,502

35. 租賃負債(續)

於各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5,502	245,365
添置	40,679	—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5,483	—
利息開支	9,318	11,142
付款(含增值稅)	(73,320)	(55,807)
增值稅變動	3,491	2,311
匯兌調整	4,157	2,491
期末餘額	195,310	205,502

36.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1,606	100,989

本集團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989	63,896
收到政府補助	20,000	41,523
計入損益	(9,427)	(4,419)
匯兌調整	44	(11)
於年末	111,606	100,989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款項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37.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4,387,462(2018年：590,663,575)普通股	794,387	590,664

3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90,663,575	590,664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A股	65,630,000	65,630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H股	134,016,500	134,016
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A股	4,077,387	4,077
於2019年12月31日	794,387,462	794,387

38. 購股權計劃

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5,651,359股本公司A股，該計劃包含限制性A股股票及購股權。於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4,077,387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獲准按每股人民幣17.85元的價格授予合資格僱員進行認購，授出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於2019年11月5日，4,077,387股A股股票已由合資格僱員認購，本公司收到代價人民幣72,781,000元。該等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且將在三年期間解除鎖定，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相關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解除。根據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之鎖定期規定，僱員於各解除鎖定週年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已達成解除鎖定條件的A股股票。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

	2019年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17.85	4,077
於12月31日	17.85	4,0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自授出後被回購。

38. 購股權計劃(續)

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續)

按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份之公允價值通過將鎖定期納入期權定價模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確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2019年康龍A股 股權激勵計劃
A股股票授出日期價格(人民幣)	53.43
認購價(人民幣)	17.85
鎖定期內預期波動	64.89%
預期期限(年)	0.83-2.83
無風險利率	1.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11,524,000元與2019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

39.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子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0. 業務合併

於2018年7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換取其約23.08%的股權。本集團能夠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南京思睿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乃由本集團委任。

於2019年3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思睿的增加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換取其約19.78%的股權。本集團仍可對南京思睿產生重大影響。

40. 業務合併(續)

於2019年5月，本集團認購南京思睿的註冊資本增加，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12.70%的股權。因此，南京思睿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故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南京思睿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48
使用權資產	15	5,80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4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
貿易應收款項		3,009
合約資產		8,5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3
貿易應付款項		(1,688)
合約負債		(14,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2)
租賃負債	35	(5,483)
遞延稅項負債	21	(4,298)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6,627
非控股權益		(74,049)
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中現有股權公允價值的收益		(10,363)
轉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38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7	61,172
現金結算		75,000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5,000)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0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9,497)

40.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以來，南京思睿向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40,414,000元及導致於本集團的綜合利潤中產生虧損人民幣17,87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年內利潤則應分別為人民幣3,767,776,000元及人民幣512,504,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初始資本總值為人民幣40,679,000元(2018年：零)。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33,967	205,5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87,266)	(73,320)
添置	–	40,679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5,483
利息開支	–	9,318
增值稅變動	–	3,491
外匯變動	(2,256)	4,157
於2019年12月31日	844,445	195,310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56,662	245,3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712	(55,807)
利息開支	–	11,142
增值稅變動	–	2,311
外匯變動	10,593	2,49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33,967	205,502

4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已竣工投資物業，租期為五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將重新協商全部條款。

本集團與租客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86	8,893
第二年	1,029	8,676
第三年	—	8,676
三年以上	—	723
	13,115	26,968

根據與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及Pharmaron UK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之終止條款，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已決定於2021年1月31日行使其退租權，以終止租約，從而導致經營租賃承擔減少。

(b)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撥備	565,981	31,577

4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採購原材料 ⁽ⁱ⁾	3,757	2,681

(i) 由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彼等向供應商主要客戶提供的定價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已向本集團擔保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金額高達人民幣485,770,000元(2018年：人民幣593,35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07	10,348
基於績效的花紅	5,350	5,350
	16,657	15,698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d)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32。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59,054	-	59,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9,762	169,762
貿易應收款項	857,069	-	-	857,069
衍生金融工具	-	-	13,689	13,68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2,887	-	-	22,8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433	-	-	48,433
已抵押存款	17,634	-	-	17,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2,218	-	-	4,442,218
	5,388,241	59,054	183,451	5,630,7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7,0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44,445
租賃負債	195,310
	1,384,762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4,267	-	24,267	
貿易應收款項	603,993	-	-	603,993	
衍生金融工具	-	-	413	41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3,475	-	-	33,4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256	-	-	28,256	
已抵押存款	13,476	-	-	1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35	-	-	307,235	
	986,435	24,267	413	1,011,1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729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33,967
租賃負債	205,502
	1,950,418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領式期權合約，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行業的平均價格 與研發費用比率	3-9.3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金融工具-領式期權合約	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	預期波幅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4,267	24,267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413	-	413
	413	24,267	24,680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59,054	59,05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12,609	-	12,609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合約	-	1,080	1,0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762	-	169,762
	182,371	60,134	242,505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67	3,267
購入	24,225	19,450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179	246
匯兌調整	383	1,304
	59,054	24,267
衍生金融工具 - 領式期權合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80	-
	1,080	-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2018年：零)。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相關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10,363)／10,363	(8,503)／8,5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5,664)／5,664	(4,775)／4,775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及融資活動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而產生。

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產生貨幣風險。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的功能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不包括因外匯波動儲備變動對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70,506	59,15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70,506)	(59,150)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78,278	151,537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78,278)	(151,537)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41,647	35,32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41,647)	(35,32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數據(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期。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91,857	91,857	
貿易應收款項*	–	–	–	876,344	876,3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未逾期	48,433	–	–	–	48,43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22,887	–	–	–	22,887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7,634	–	–	–	17,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442,218	–	–	–	4,442,218	
	4,531,172	–	–	968,201	5,499,3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52,470	52,470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7,751	617,7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未逾期	28,256	–	–	–	28,25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未逾期	33,475	–	–	–	33,475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3,476	–	–	–	13,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07,235	–	–	–	307,235	
	382,442	–	–	670,221	1,052,663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風險的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簡述如下：

2019年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34,171	495,373	130,270	959,814
貿易應付款項	117,978	—	—	117,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7,029	—	—	227,029
租賃負債	71,157	99,519	49,271	219,947
	750,335	594,892	179,541	1,524,768

2018年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07,270	934,937	283,614	1,825,821
貿易應付款項	108,220	—	—	108,2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729	—	—	202,729
租賃負債	68,756	131,755	29,274	229,785
	986,975	1,066,692	312,888	2,366,55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限制的約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935,037	4,802,079
總負債	2,097,019	2,475,508
資本負債比率	21.11%	51.55%

2019年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因總資產增加所致，原因為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447	1,298,003
使用權資產	129,249	138,413
其他無形資產	6,839	6,5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1,246	28,868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14,690	875,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93	73,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9,764	2,420,531
流動資產		
存貨	25,536	19,289
合約成本	6,295	5,143
貿易應收款項	943,358	868,1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8,095	144,787
衍生金融工具	13,689	4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762	-
已抵押存款	226	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2,823	47,129
流動資產總值	6,089,784	1,085,114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38,281	354,209
貿易應付款項	64,030	59,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322	238,905
合約負債	77,785	55,363
租賃負債	7,628	6,628
應付稅項	14,690	11,895
流動負債總額	795,736	726,261
流動資產淨額	5,294,048	358,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53,812	2,779,3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93	11,88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97,264	380,365
遞延收入	8,984	11,174
租賃負債	5,991	14,2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532	417,719
資產淨值	7,715,280	2,361,665
權益		
股本	794,387	590,664
庫存股	(72,781)	—
儲備(附註)	6,993,674	1,771,001
權益總額	7,715,280	2,361,665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0,664	—	1,047,485	22,007	38,034	342,304	2,040,494
年內利潤	—	—	—	—	—	321,171	321,1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1,171	321,17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32,117	(32,117)	—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664	—	1,047,485	22,007	70,151	631,358	2,361,665
年內利潤	—	—	—	—	—	458,736	458,7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8,736	458,73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45,873	(45,873)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 發行A股	65,630	—	367,224	—	—	—	432,854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 發行H股	134,016	—	4,388,677	—	—	—	4,522,693
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限制性A股	4,077	(72,781)	68,704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1,524	—	—	11,524
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72,192)	(72,192)
於2019年12月31日	794,387	(72,781)	5,872,090	33,531	116,024	972,029	7,715,280

50. 報告期後事件

成立寧波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亦為本集團的聯屬人士)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投資寧波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將於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方式成立，其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對生物醫藥相關的企業或實體進行股權及/或可轉債投資。

50. 報告期後事件(續)

成立寧波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續)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應付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該基金的初步截止時間為總資本承擔達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時。80%的相應資本承擔將由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於基金初步截止時支付。

評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實施地方政府發佈的有關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的法規和要求。

由於本集團推遲年假後復工至2020年2月10日，比原日期推後一週，本集團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會對業務營運產生若干暫時性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2020年2月若干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將會輕微延遲。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的影響。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聯斯達額外20%的股權

於2020年2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聯營公司聯斯達額外20%的股權。該收購預期隨後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聯斯達68%的股權，而聯斯達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認購AccuGen集團的股份

於2020年3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康龍(香港)」)與AccuGen集團訂立種子輪優先股購買協議。AccuGen集團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提供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的研究、開發和製造服務。

根據協議，康龍(香港)已同意購買及認購AccuGen集團29,967,000股種子輪優先股(「認購」)。預期該認購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MS」	指	加速器質譜法
「原料藥」	指	原料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
「CNS」	指	中樞神經系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同研發服務
「DMPK/ADME」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人體實驗研究」	指	首次人體實驗研究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 「康龍化成」、「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申請」	指	研究性新藥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藥品及生物製品的部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本年報第61頁「股息」一節所述，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分配計劃，每10股股份人民幣1.5元（含適用稅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的全球發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http://www.pharmaron.com>
pharmaron@pharmaron-bj.com

